

编者的话 :

奥斯卡颁奖礼已落帷幕，《国王的演讲》获最佳影片。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崔卫平以《向陈凯歌推荐<国王的演讲>》为题的文章强调了影片对人性的思考，而文末提及另一部影片《女王》，“涉及如此重要国家领导人的题材，在他们那里显然没有经过报批，后果也不十分严重。”

英女王并没有因其在影片中的形象不够正面而告电影公司诽谤，但香港独立媒体网就没有这么幸运了。《一场以卵击石的诉讼》记述了东方报业集团起诉香港独立媒体网事件的前因后果，作者林蔼云指出在“‘河蟹’横行的年代”，网络的言论空间需要我们共同捍卫。言论自由受到威胁的还有澳门，生在澳门长居香港的叶荫聪通过对“个人资料”概念的界定指出澳门《个人资料保护法》将成为言论自由的陷阱。台湾学者谢世民则以“歧视、仇视之言论”为切入点，探究言论自由的边界。

在中国大陆，扮演着互联网言论管控的是“国家防火墙”。学者李永刚在《“国家防火墙”：中

国互联网的监管逻辑》一文中分析了中国互联网多层级的监管体系以及在这个体系中各种角色的监管理由和逻辑。

毫无疑问微博的出现改变了互联网的生态，在中国，微博在讯息传播方面更是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对于微博在中国的繁荣，媒体人郭宇宽认为这说明整个社会缺乏中间组织和社会网络，而微博便是”民粹主义和庇护主义滋生的良好土壤”。学者毛向辉则认为微博不仅让人回到极度个人主义，且这种社会性分享可以形成信息的叠加和再创造，或可形成高阶智慧。

网络因其开放性和参与性成为信息的集散地，各类信息错综复杂，有真相当然也有谣言。不少人认为互联网对谣言传播推波助澜，这也是有人认为“国家防火墙”有其存在必要的原因。但谣言出现的原因究竟为何？谣言兴起的背后是否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学者胡泳的《谣言作为一种社会抗议》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释。

1510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摘选文章主要来自my1510.cn，同时我们也会选取其他网站和博客的好文和大家分享（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全部经过作者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 录

 Google Buzz分享本期周刊

【评】

8-1崔卫平：向陈凯歌推荐《国王的演讲》



“成为一个国王并不意味着人的本性的丧失，相反，正是需要这个人本性的恢复，国王这个位置需要来自这个人本身人性的支持，而不是什么“力拔山兮气盖世”那种仿冒气概。而所谓“回归”，也不会是简单和简易的，而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更是一条充满勇气和荆棘的道路。”

无论如何，陈凯歌是一位悉心思考的导演，只是他的思考比较独特。他似乎更加关心大人物的人性。他关心大人物通向权力或者成功的顶点，也关心他们在这条道路上所付出的代价。在《荆轲刺秦王》中，残暴的秦王被说成是为了“统一大业”，同时血流成河的现实，也让他本人的人性异化衰败，最终落得个孤家寡人。

接下来的影片中，他试图提供某些解决问题的方案。既然“高处不胜寒”，那么便选择站在某个“低处”。这才有了《和你在一起》中的那位少年，放弃可能是一个锦绣前程，而决定与父亲过寻常人的生活。到了这部《赵氏孤儿》，一方面是让恶人屠岸贾的人性获得回归，另一方面则是让程婴埋藏起深仇大恨，过老百姓的日子，远离是是非非。

在陈凯歌眼中，权力与人性是对立的，成功与人性是对立的，甚至责任与人性也是相悖的。既然“向上走”是一条充满荆棘的畏途，那么“向下走”看上去则平坦舒适得多。平民生活则被看作是某种矫正。至于“人性”为什么单单潜藏在平民当中，它何以形成一种矫正，陈凯歌并没有告诉人们。而如果不去回答这些问题，那么所谓平民的生活也许是另一种虚幻。

这部2010年制作的英国影片《国王的演讲》（The king’s speech），有着许多陈凯歌关心的或接近的问题。但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仿佛全都走向了与陈凯歌相反的方向。这部影片展现的是一个走向权力的过程，然而掌握权力并非意味着走向霸权，相反，它更需要经过民主；承担责任也并非导向专制，它更意味着学会平等。成为一个国王并不意味着人的本性的丧失，相反，正是需要这个人本性的恢复，国王这个位置需要来自这个人本身人性的支持，而不是什么“力拔山兮气盖世”那种仿冒气概。而所谓“回归”，也不会是简单和简易的，而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更是

一条充满勇气和荆棘的道路。

电影的故事取材于历史真实。上个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国王乔治五世的次子约克公爵性格害羞内向，又患有严重的的结巴，在继承王位的顺序上排得靠后，因而他可以在海军服役，向拒绝他的女子再三求婚并获得成功，带着两个孩子在一种比较宽松的环境中生活。而他的兄长爱德华王子英俊善言，深受民众喜爱，被公认是接班的好苗子。然而，1936年1月老王驾崩，新登基的爱德华八世当上不到一年国王，于该年年底主动让位给弟弟，他便是那个著名的“不爱江山爱美人”故事的主人公，后来的温莎公爵。在十分不情愿的情况下，弟弟继承了王位成了乔治六世，即现任英国女王伊莉莎白的父亲。他于1952年因脑血栓在睡梦中去世。

在他担任国王期间，正是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37年9月初，德军入侵波兰，英国向德国宣战。在严峻的形势面前，作为一国之象征的国王，需要发表演讲来凝聚人心、鼓舞士气。不仅偏巧国王是一位结巴，而且已经到了广播年代，口吃的国王需要将自己的声音通过电波传送给全国人民，包括前线部队。他的身边便出现了一位来自澳大利亚的语言矫正师莱昂纳尔•罗格。所有这些都有历史记载。扮演矫正师的演员杰弗里•拉什（1996年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在接受采访时说，在电影开拍之前9个星期，剧组找到了当年矫正师的孙子马丁，看到了当年莱昂纳尔的照片。这位先生衣着整洁、喜欢戴着领带。这些帮助杰弗里•拉什去揣摩这个人的内心想法。

这就是想象力。不仅是演员的想象力更是剧本的想象力。面对非常有限的历史资料开始设想：到底这位莱昂纳尔做了什么？能够使得一位国王至少部分地恢复了他的言说能力，不再当众出丑？一般地来说，口吃不是什么生理上的疾病，而更多来自心理原因。而如何探到一位国王的内心？找出其中症结？解开他的心理扭结？如何建立一种互相信任的关系？促使高高在上的那一位可以放下身段？由此，在笔者看来，这部影片最大的看头，不是这位国王如何在一种责任感的催促之下，勇敢地面对自己的顽疾，艰难地克服从心理到习惯的各种障碍，尽管由科林•费斯扮演的这个角色发挥得非常杰出（这个角色已经帮他赢得了2010年金球奖最佳男主角，并成为马上出炉的奥斯卡最佳男主角热门人选）；而是这位矫正师如何行动，他是治疗的引导者，也是国王的引导者，是真正的戏胆所在。

影片没有为他专门设计一种人性，叫做“平民的人性”，像在中国电影里常见的那样，见了皇帝要么诚惶诚恐，要么轻薄轻佻（见一些“戏说”之作）。相反，这位来自澳大利亚的矫正师沉稳从容，不卑不亢，他谨守本分，忠守于自己的职责，这为他带来了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身份和框架。在他种种不按牌理出牌的行为背后，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乃至政治学的积淀。他是一位莎士比亚戏剧表演爱好者，能大段背诵莎士比亚剧中的台词。在他的行事方式中，人们可以听到比如洛克这样英国杰出政治学家的回声。

时为约克公爵夫人（登基之前）前来探路，来到矫正师的寓所，也是治疗室。当这位女性环顾四周不得不礼节性地表示稍许赞赏时，矫正师脱口而出莎士比亚的这句：“人能安贫就

是富”，表明他安于自己目前的生活，他的脚底下非常结实。夫人说出自己的丈夫不是一般人，“不能随便转转”，需要让矫正师过去他们那里，这家伙平静地说：“我的地盘，我来做主。（my game ,my turf, my rules）。当夫人明确告知病人身份，矫正师在表示恰当的礼仪之后，仍然不动声色地说：“我需要在治疗室里工作，得到真正的信任和平等对待，不能有例外。”原本皇室的特权和要求在这里落空。

未来的国王屈尊前来。如何称呼对方，也是影片反复出现的细节。皇室有它的一套繁文缛节，矫正师提出用“伯蒂”来称呼他尊贵的病人，病人表示抗议：“只是家里人才这么叫我”。矫正师说：“太好了，在这儿，我们最好是平等关系。”病人喊冤：“要是我与你一样，就不会来治疗了。呆在家里陪陪家人，没有人管我结巴的事。”矫正师坚持：“我不会用别的来称呼你了。”

尊者拿出烟卷来，被矫正师制止。对方拿出理由是医生建议他这样做，他们是“授予爵位”的一群人。矫正师回敬：“那是一群官方的笨蛋”。他又强调了那句“我做主”，不过这回换了一个稍微正式的说法：“我的城堡，我来做主”（my castle, my rules）。这足够令人想起那句著名的“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洛克）。万一国王进来了，那么他决不能成为这里的主人。

矫正师本人也拒绝被人称为“医生”。后来得知，他既没有学位，也没有执照，完全可以扣他一顶欺君的罪名。他的工作是这样开始的：目睹许多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下来的士兵，他们初上战场被吓得不能说话，这些人出于恐惧大声叫喊，但是没有人想听见他们自己的感受。有人建议说，你对于语言如此捻熟，或许能够帮助他们。他为自己设立的工作目标，是消除恐惧，恢复他们的自信。这与这位国王的境遇，在某种意义上是十分相似的。

然而让这位大人物谈论他的隐私，谈论早年生活留下的创伤，并非易事。矫正师第一天就得到警告，不许谈论这方面的事情。“没有小孩生下来就结巴的。”“想事儿的时候结巴吗？”“自言自语的时候结巴吗？”硬撬也不行，他必须想法设法争取对方的信任。打赌，像两个中学男生那样。可是未来的国王并不习惯随身带钱。“没事，我可以帮你先垫上。”倒霉的病人却说：“我不知道有没有下次”。矫正师毫不退让地回敬道：“我也没有决定是否继续治疗你。”

他分寸掌握得很好，通过遵守和维护自己的界限，他建立起他的尊严。这种尊严又如此收敛、内敛，不事声张，绝不带有丝毫挑衅的意味，后者仅仅是一个自卑或自暴自弃的人所为。两人之间的张力就这样一点点建立起来，平等则建立在张力的基础之上：有对抗也有让步，有抵制也有合作，有竞争也有分享。与其说这是“一部励志的电影”，如许多人所说，不如说这是一个有关平等的故事。这位平民矫正师以他从容、尊严以及幽默，唤起了国王平等待人乃至待己的感觉，唤醒他人性中柔软自然的一面，借此唤回他伸展自如的舌头。显然，这里的“平等”，不是通过处在“较低”位置来实现，像在陈凯歌的电影中那样，而是平等地尊重不同身份的人们，较低身份的人们同样有着自身不可侵犯的尊严。

当然在某些时候，会令这位先是约克公爵后来的乔治六世感到不满。这种情况下就得靠这位大人物的悟性了。他若是天性愚顽，别人的话什么也听不进，那么任何人无计可施。然而正如矫正师没有什么特殊的属于“平民的人性”一样，这位锦食衣帛的人物也没有所谓特殊的属于“大人物的人性。”在恰当的引导下他终于开了口。小时候因为左撇子、因为膝盖外翻被严重纠正过，他的奶妈对他甚至非常恶劣，这些都给他幼小的心灵留下来创伤。对他的口吃，家庭成员从哥哥到父亲，也采取了嘲笑或不能容忍的态度。

他们吵翻过不止一次，病人不止一次离开。有时候是因为失去信心，但是每次又主动返回。当他继位之后，再次来到矫正师的寓所，以英国人特有的含蓄表示道：“等待国王的道歉，可要耐心等上好久。” 矫正师的训练稀奇古怪。除了“不顾体面”做各种肌肉放松的训练，还有故意激怒病人，让他感到需要发火，需要骂人，让他发现在骂人的时候他居然一点都不结巴。于是观众们就在银幕上看到了这位“史上最庄重的国王”（为了克服结巴不得不放慢语速），在矫正师的引导下脏话成串地飞出，骂得十分在行。它们所带来的一个麻烦是，这部影片在美国上映时，被美国电影协会评为R级（限制级，17岁及以下必须由父母或者监护人陪伴才能观看）。哦，这在中国人看来多么冤枉啊。其中爱德华八世毅然投入已婚女人辛普森夫人的怀抱，居然一点没有铺张渲染。基本上可以想象，这个题材如果落在现今中国导演手里会是一个什么状况。

整个二战期间国王乔治六世发表演讲，都有这位语言导师陪伴在场。影片结尾描绘他在战争爆发时的九分钟讲演令人动容。国王站在麦克风面前，矫正师像指挥一样，站在国王面前，流畅地指挥着国王口里吐出的那些词，像指挥一个乐队。他们配合默契，完成了一项可以载入史册的演说。在这位国王的个人简历上，人们没有忘记写上——尤其是在战争初期，他如何发表了鼓舞士气的演讲。

国王的毛病并没有根除，影片的结尾仍然留有余地。随着这部影片的上映，最近有消息说，丘吉尔当时曾下令英国广播公司对于口吃国王的演讲进行剪辑，掩饰国王这个令人遗憾的缺陷。当时没有磁带，只有金属唱片，整个工作很复杂，但是一切进行得顺利。那肯定是矫正师的工作之后第二道工序了。这位丘吉尔先生在影片中也有出现，他告诉国王乔治六世，他本人原先也结巴，于是发明了属于自己的独特嗓音。

当影片中的老王对他的儿子说起——时代变了，从前的国王只需要骑在马背上，现在却需要对着麦克风像一个演员那样争取他的臣民，令人想起另一部英国影片《女王》（The Queen，2006）。这部影片的故事起因是戴安娜王妃车祸去世，焦点在于皇室如何在民众的压力之下调整自己的态度。新上任的英国首相布莱尔坦诚及时地向皇室传达了民众的愤懑，帮助女王伊莉莎白了解舆情，令她最终来到民众当中公开悼念戴安娜，重建她本人及王室的声望。这部片子中乔治六世的妻子已成一垂垂老者，与《国王的演讲》中的海伦娜有着天壤之别。因为影片中的主要人物尚在人世，并且所采取的是深景深的手法，造成一种接近纪录片的效果，因而这部片子最初看起来是一个活脱脱的山寨版，令人难以置信。只是随着剧情的展开，才显出它风口浪尖的尖

锐性。据说女王本人看过这部影片，对于如此塑造她本人，她宽厚地表示“挺有意思的”。涉及如此重要国家领导人的题材，在他们那里显然没有经过报批，后果不也十分严重。2010年传出，布莱尔的回忆录《旅程：我的政治生涯》中，他抄袭了电影《女王》中的某些台词。

（崔卫平，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96ce9841d19e7186）

【观】

8-2林蔼云：一场以卵击石的诉讼



“一直以来，网络媒体被称为第五权，这些新媒体创造了一个多向交流的空间，让市民能讨论和审议社会政治事务，并能监审被财团垄断、与建制和资本紧紧相扣的主流媒体。而香港独立媒体网有不少的作者，都在实践这公民权。”

去年八月十七日，我们收到由高院发出的传票，「东方报业集团」正式控告「香港独立媒体网有限公司」诽谤。在征询律师、维基百科及高登朋友的意见后，编辑于八月廿五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决定否认控罪，把两篇被指诽谤的文章移离线上，同时致函要求「东方报业集团」撤销控诉。

这两篇文章分别由小狼（2009年1月23日刊出）及 hevangel (2007年10月12日刊出）所写，内容引述了七十年代的报章，而那些报章载有「东方报业集团」创办人马惜珍因涉嫌贩毒潜逃台湾的歷史。

「东方报业集团」的入禀状中，除了要求「香港独立媒体网有限公司」赔偿外，还要求法庭颁布禁制令，禁止有关的言论在「香港独立媒体网」出现。由于禁制令涉及刑事，并预设了一个言论审查的机制，对网上出版将造成莫大的打击。

这次诽谤诉讼，并不是个别事件。据《明报》于8月19日的报导指，东方报业集团早前入禀高等法院，要求禁制五个网站发布含诽谤成分的内容，并作出赔偿。五个网站分及其经营者分别为「维基百科」的 Wikimedia Foundation Inc. 、「百度百科」的 Baidu Netco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香港独立媒体网」的香港独立媒体网有限公司、「民生脉搏」的 Link Mon Company Ltd. 以及四川「宜宾晚报」的中企动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宜宾晚报社。

除了入禀法院外，也有很多小网站收到东方集团的律师警告信，如「中大动漫画研究社」、「东南西北」及台湾的乐多日志等。据了解，在律师信中附带着两份法律文件，分别为东

方集团与商报于2009年6月的庭外和解协议 (Deed of Settlement)，该诽谤案涉及一篇有关艺人黎姿男朋友背景的报导。另一份文件则是高等法院于今年8月2日发出的判决书，法庭要求 Wikimedia Foundation 就其诽谤言论，赔偿东方报业集团，落实禁制令。

东方成功禁制维基百科？

法院8月2日的判决书，令人产生错觉，认为东方报业集团已成功禁制「维基百科」。然而，若大家翻查维基百科中的「东方报业集团」，相关的内容并未被删除。

较早前，我就该法律文件查询 Wikimedia Foundation，对方并不知道有这么一份文件存在。知情人士指，基金会一直没有处理这宗诽谤诉讼，因为它们要处理更大案件（如有 FBI 的指控〔pdf〕）。 Wikimedia Foundation 之所以「输」，是因为它根本没有回应律师信和高等法院的传召，在没有抗辩的情况下，法庭接受了东方的追讨要求 (Statement of Claim)。可是，根据法律界朋友的解释，由于 Wikimedia Foundation 是一家美国公司，在香港没有代表，这份由香港法院颁布的判决，根本无法执行（除非东方报业集团入禀美国当地的法院），而在没有抗辩的情况下，这高院的判决亦不能被引用为案例。

多年来的争辩

其实「东方报业集团」与网民的对峙，始于2007年，当时东方报业集团控告 Uwants 讨论区诽谤，并要求论坛管理人交出文章作者的个人资料。该文引述了三篇本地报章的报导，讲述马惜珍、马惜如涉嫌犯毒的背景。（详情可搜寻东南西北网）。

东方报业集团的手法，惹来网民不满，结果一众网民发起了「网民齐贴事实」的行动，把 Uwants 的文章转载到国内外的开放平台上。而「独媒」的 hevangel 也响应这号召，在自己的专栏里，转载了相关的文章。

网民的行动，引发更多诽谤的指控，高登于 2008年10月收到高院的传召，维基百科亦于2009年 1 月，移除了「东方报业集团」条目里部份缺乏数据源的内容。为表抗议，小狼随后于「香港独立媒体网」转载了维基百科的被删除的内容。

虽然高登已删除涉嫌诽谤的相关文章及内容，「东方报业集团」却于2009年9月向高等法院申请临时禁制令，引述了评论中「报贩霞姐被杀」以及东方创办人涉嫌犯罪的背景等讨论作为禁制令的理据，而辩方则以论坛运作的方式 (innocent dissemination 及 impossibility of compliance) 作抗辩。法庭虽然最终接受了高登的理据，然而诽谤一案仍旧排期后审。与拥有大资本和律师团队的大媒体打官司，网上小媒体即使险胜一仗也元气大伤。一般来说，诽谤官司都会拖两三年时间，中间涉及的律师费，足以打垮小网站。

捍卫言论空间

「香港独立媒体网有限公司」一边为抗辩做好准备，一边致函要求「东方报业集团」无条件放弃起诉，指出这一连串的诽谤指控，不管东方的意图如何，将造成压制网络言论自由空间的后果。

一直以来，网络媒体被称为第五权，这些新媒体创造了一多向交流的空间，让市民能讨论和审议社会政治事务，并能监审被财团垄断、与建制和资本紧紧相扣的主流媒体。而香港独立媒体网有不少的作者，都在实践这公民权。最近期的一个例子是声讨《东方新地》偷拍陈巧文的行动。陈巧文被主流媒体侵犯了然而她没有花钱去进行民事诉讼，但是，网络媒体提供了一个空间去与主流媒体抗衡。我们可以想象，这些言论和行动，在现有民事诽谤的法律框架下，随时都有可能被控诽谤。

网络的运作，强调群智。「维基百科」，透过集体的编写和数据源的核实，建立草根知识库；博客与论坛，透过对谈讨，澄清事实，作者慢慢在社群里建立「话份」；微博透过「推荐」的功能，把可信的信息送到由个人组成的庞大关系网。要澄清事实，靠压制的手段，只会弄巧反拙，人见人憎，何不进入网络，把自己的理据事实说清？

有很多强势集团都不愿意公开讨论，当中包括专制的政权。新加坡政府，以诽谤罪骚扰媒体的做法，已成为国际丑闻全球公民的公敌。国内地方政府，亦不时以诽谤罪禁制媒体负面报导和公民维权行动。最近，连邻近香港的澳门也在草拟法令，以公帑协助公务员控告市民，特别是包括诽谤！

在「河蟹」横行的年代，网络自由的空间更显脆弱，需集体来捍卫，而香港独立媒体网只是这个大集体的小小成员。在此，我们要多谢律师朋友的宝贵意见、各大小网站的网主的协力支持、以及本网站一众读者和作者多年来对这空间的维护。

（林蔼云：民间记者，香港独立媒体编辑。原文链接：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8308）

8-3叶荫聪：澳门《个人资料保护法》成为言论自由陷阱

“……而这些情况在自由及民主不充份的国家，言论自由及媒体自主远远未能得到保障的地方，更是如此。因此，在互联网兴起的年代，公民便可填补这个空隙，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发帖到论坛，做博客，传微博。”

去年十一月，青年萨伊德（Khaled Said）在埃及第二大城市亚歷山大港怀疑被警察打死，有目击者把相关影片及事发经过放上网，在Facebook发起「我们都是萨伊德」页面，引发全国群众怒火，汇集成打倒总统穆巴拉克的力量，抗议他三十多年来压制人权及自由的暴政，最后，经过十八日的抗争，穆巴拉克被迫下台。

互联网的潜在威力不容忽视。不过，我们不在埃及，我们在澳门，但是，如果你获得一名权倾朝野的A司长的犯罪证据（就像当年的欧文龙），又或者是警察知法犯法，你会选择报案？选择告诉新闻媒体？还是会像埃及人一样在网上公布揭发？

在澳门，有人会对澳门的执法机构不信任，觉得官官相卫，所以不敢报案。有人认为，太多报章与电视台都是官方喉舌，不敢得罪高官。于是，你想效法世界各地的网民，把资料在互联网公布，这实在方便多了……… 可是，因为你在澳门，你可能会触犯《个人资料保护法》。

今年一月，澳门政府的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公布了一份名为「在互联网上发布个人资料的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注意事项》）文件，列出一些指引，更列举 例子说明。按照指引，你在互联网揭发A司长便是犯法！不单如此，只要细看这份文件，你会发现，几乎每天在互联网上发生的事，都可能触犯《个人资料保护法》。

原因之一，是该办公室对「个人资料」的定义实在太阔了，在不少地区（如香港），「个人资料」限定在「私隐」（privacy）范围。可是，《注意事 项》除了把辨认个人身份资料、私人生活、病历资料等列为「个人资料」，还包括所谓「敏感资料」，包括「世界观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团或工会关系、宗教信 仰」、「种族和民族本源」等。《注意事项》还清楚说明，除非得到当事人同意或已公开，否则个人不得公开任何「敏感资料」。

换言之，假如某位本地高官是外国政党党员，或信奉某宗教的原教旨主义，这消息本来是

有新闻价值，也关乎公众利益，但若你在互联网上公布，便是违法 的。而且，怀疑「某人从事不法行为、刑事或行政违法行为，以及判处刑罚、保安处分、罚金或附加刑决定」，皆属一般市民碰不得的「个人资料」。

虽然《注意事项》指出，新闻机构可以得到某程度豁免，但若你自认是公民记者，或经营泄密网站，或者是想「爆料」的热心市民，你都被《个人资料保护法》牢牢卡死了。

无论一个国家的法制如何完善，制度如何民主，也总有执法机关无法申张正义之处，政府也会有腐败问题，民间总不时担当监督作用。而且，就算是新闻媒体 也无法独揽监督工作，更何况媒体有时亦会被政府或大商家收买，自我审查。而这些情况在自由及民主不充份的国家，言论自由及媒体自主远远未能得到保障的地 方，更是如此。因此，在互联网兴起的年代，公民便可填补这个空隙，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发帖到论坛，做博客，传微博。最著名的例子便是近年中国大陆的公民记者报导，以及「围观」网民，对官员渎职、暴力拆迁，甚至是拐卖儿童，都起到重要的监督作用。

当权者及有财有势集团，如何利用手上的资源及网络，控制澳门的报章，早已不是秘密。而澳门最大的电视台澳广视，在不少市民心目中，已与「河蟹」划上等号。加上《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无形金刚箍，澳门的言论及媒体空间实在令人担忧。但澳门政府似乎还嫌我们太自由了，所以，还要以「个人资料」名义，多加一件紧身衣，而且强迫每位网民穿上。

对每一个小市民来说，争取澳门的言论自由，该由反对这份《注意事项》开始，及争取修改《个人资料保护法》！

（叶荫聪，澳门出生，现任香港岭南大学文化研究系讲师，香港独立媒体编辑。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f15ea0d30d7f413f）

8-4谢世民：歧视仇视的言论也享有自由吗？



“如果言论自由权所保障的是一种构成社会正义或公平的自由，那么，这项权利便不容许政府基于它（或社会大多数人）对一项言论的内容本身或其影响无法苟同、或有负面的评价，就来限制个人发表该项言论的自由，除非政府能够先证明，基于内容或影响而限制该项言论的自由，对于「避免立即而明显的危险之发生」、或者对于「避免侵犯他人基于社会正义而享有之权利」有其必要。”

众所周知，自由主义对于个人的言论和表达自由非常重视，一向将它列为一项基本权利，以凸显它的重要性，不容许政府恣意限制。生活在宪政民主社会的人，一般而言，很少会怀疑言论和表达自由权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且对于涉及言论的具体问题也有一定的共识：例如，政府一定不得限制人民公开批评其施政的自由，但言论自由权并不保障任何人利用不实广告欺骗消费者的自由；不保障教唆犯罪的自由；不保障毁谤和公然污辱特定他人的自由；不保障泄漏军事机密的自由；不保障我们在深夜使用扩音器进入住宅区演说的自由；不保障任何人在戏院或人多的公共场所里开玩笑地喊「失火了」的自由。不过，言论（与表达）之自由这项基本权利，到底旨在保障什么样的自由，以及为什么这样的自由如此重要，大家并不一定真的有共识。否则，对于「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歧视或仇恨的言论」等等是否受到言论自由权之保障，我们就不会还有难以解消的争议。郭冠英事件之后，许多人强烈认为，我国有必要制定《反歧视法》或《族群平等法》，禁止「让特定族群感觉受到歧视或仇视的言论」。对于这样的立场，我目前倾向于持保留。我认为，一旦对于言论自由权有了较为完整、准确的理解，我们应该可以看出，有很好的理由反对政府以强制的手段去禁止「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以及「歧视或仇视的言论」。

言论自由权到底在保障什么样的自由，应该不是一个定义问题。我们无法简单说，言论自由权只保护「言论」自由，而不保护「行为」自由。不过，有些论者认为如此，而且相信可以根据这个区分，得到重要的结论。根据他们的观察，一个人在特定脉络下说出某些语句时，只要他的「说」在张嘴发声、以及对听话者的影响之外，本身就构成某种行为（例如，一个人说出「我答应」构成了承诺、说出「你被解雇了」构成解雇听话者），那么这样的言论就不只是言论，而是行为，也因此就不受言论自由权的保护。当然，他们承认，即使是行为，也可能列入其他权利的保护之下，不过，他们所要强调的是，我们的言论一旦构成行为，便不受言论自由权的保护。我们也许会质疑说，区分言论和行为似乎没有意义，因为言论一定是行为。当一个人说出某些语

句时，他至少是在陈述、报告、描述或者表达些什么，而我们很难说陈述、报告、描述或表达不是「行为」。对此，论者往往进一步去区分「改变他人权利义务」的行为与「没有改变他人权利义务」的话语言说，并在这样的基础上主张：一个人说出的话语言论，一旦构成了「改变他人权利义务的行为」（这里的权利义务可以不是道德或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而只是社会意义上的权利义务），便不受言论自由权之保护。他们主张，如果「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构成「剥夺了女性的言论自由」和「将女性置于被宰制的地位」，那么「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就不受言论自由权的保障，因为「剥夺了女性的言论自由」和「将女性置于被宰制的地位」，乃是改变女性的权利义务之行为。根据类似的分析，这些论者往往也认为，某些让特定族群（弱势族群）感觉受到歧视或仇恨的言论，既然构成了「将这些族群的道德地位降格」的行为，便也不受言论自由权的保护。这些论者指出，男女享有平等的「言论自由权」、人人享有平等的道德地位，应该是现代公民都必须同意的政治原则，因此也可以作为政府禁止「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以及「歧视和仇恨言论」的正当依据。

这样的论证运用了当代语言哲学的研究成果，说服了不少人，但我自己并没有完全被说服。言论自由权诚然不容许政府把我们的言论消音，也许也不容许政府放任他人把我们的言论消音，不过，这并不等于说，政府必须确保（而且可以使用强制手段去确保）他人会认真对待或考虑我们的言论。即使「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确实使得某些男性无法严肃对待女性的言论，但这并不等于说，女性因此没有享有平等的言论自由权，否则，我们似乎也必须同意，算命师和星座作家不受科学家和知识分子认可，便可以抱怨他们的言论自由权没有受到平等的保障了。同理，政府在分配职务工作、教育和医疗资源时，我们诚然有权利不受到歧视对待，也有权利主张政府不得放任他人（公司、商店）歧视性地对待我们，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们有权利主张政府不得放任他人发表任何「会让我们觉得受到歧视或仇视的言论」，除非是针对性和恶意极为明确的公然污辱；否则，我们也必须同意，具有省籍偏见或性别偏见者也可以抱怨说，他们时常被政治正确鼓吹者在言辞上批判、嘲讽甚至鄙视了。

除了公然污辱特定个人的状况，我原则上反对政府概括性地去禁止人民发表「带有歧视或仇恨态度、睥睨或辱骂特定族群」的言论（例如「台巴子需要被专政」、「中国猪滚回中国」、「男人都是沙猪」、「女人都是妓女」、「原住民智商偏低、生性懒惰」、「汉人有上瘾基因、嗜赌」、「台湾人贪财好色怕死爱做官」），我也反对政府禁止「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所谓的「硬芯色情」）。因为不论如何小心翼翼地去排除「有艺术价值或学术研究意义的猥亵言论」，或者不论如何小心翼翼地去排除「无意污辱、歧视或仇视特定族群的政治不正确言论」，政府禁止「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和「会让特定族群感觉受到污辱、歧视或仇视的言论」，都侵犯了个人的言论自由权。依我对自由主义的认识，言论自由权是在保障「个人透过接收言论、表达言论去建立自我、表现自我或去型塑其社会和道德环境」之自由。这样的自由，不排除具有工具性的价值（有助于真理之发现、民主政治之健全、或有助于每个人发展他的能力以资形成价值观、人生观、实现他的人生理想、过一个比较幸福快乐的生活），但更重要的是，它具有构成性的价值：以这样的自由为条件，社会才可以公平地要求人去为自己人生的成败、圆满与否负全

责。

如果言论自由权所保障的是一种构成社会正义或公平的自由，那么，这项权利便不容许政府基于它（或社会大多数人）对一项言论的内容本身或其影响无法苟同、或有负面的评价，就来限制个人发表该项言论的自由，除非政府能够先证明，基于内容或影响而限制该项言论的自由，对于「避免立即而明显的危险之发生」、或者对于「避免侵犯他人基于社会正义而享有之权利」有其必要。不过，由于这项权利过于抽象，又包含有例外但书，大家在面对实际的问题时，对于政府限制言论自由的具体措施是否侵犯了个人的言论与表达自由权，容易作错误判断。这样的错误（就像任何其它认知上的错误一样）是无心的，起因于缺乏理解。一般人习于诉诸言论自由的工具性价值去为言论自由权辩护，但忽略了它也是社会正义（或公平）的构成性条件，因而难以说明政府不可以禁止「社会公认的猥亵言论」，以及惩罚「让特定族群感觉受到歧视或仇恨的言论」；而由于保障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歧视或仇视的言论，相对于禁止这类言论，很难说因此有甚么具体好处，一般人自然地就容许政府去禁止；而若是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或偏好又是社会主流所认可和鼓励的，我们的自在感往往就遮蔽了他人因为言论受政府限制而面临的不公平条件。一般人容易接受「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和「歧视或仇恨言论」不受言论自由权的保障，原因或许在此。

我之所以要强调政府原则上应该容忍「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及「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不是因为我认为这样的言论本身具有「价值」。无庸置疑，这种言论通常没有什么价值，而且往往令人为讲者居然有这样的偏见而汗颜；稍有知识和教养的人应该都会鄙视讲这些话的人，甚至应该去孤立讲这些话的人，或想办法让这他们感到可耻脸红。我主张政府不应该禁止，但是我必须强调，一般有心的公民应该对这样的言论公开表示态度，严厉谴责这类言论，让这样的人有所警惕、知道收敛自己的无知和偏见。不过，这不等于说，保障这类言论的自由，没有任何价值。恰恰相反，我认为保障这类的言论自由，具有构成社会正义（公平）的价值。这些（从我们的观点而言）犯错的人，很可能真的相信自己所说的意见，丝毫不觉得自己刻意扭曲事实（也许还曾认真做了些研究）、也并不以污辱特定族群为乐，而只是将他们所看到的表达出来，试图「更正」我们，以让整体社会和道德环境更合乎他们的理想。禁止这类的言论自由对这些人并不公平：如果这些人因此非常不快乐，那么再要他们为自己的人生缺憾负责，他们可以合理地抱怨说，自己被剥夺了影响他人的机会而陷入孤立无援，结果活在一个「众人皆醉，唯我独醒」的境地，他们焉能负责？

另有一种论调说，政府之所以原则上应该容忍「歧视和仇恨言论」，理由在于人民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在思想上或言论上犯错的权利（甚至在行为上犯错的权利）；言论和表达自由权所要保障的，有一部份就是人民这种犯错的空间。然而，这种说法，通常又不排除说，政府之外的力量可以（而且应该）动员起来，去扑灭这些错误的言论和思想。除非我们认为社会也应该容忍（然而，这样的论调真的认为歧视和仇视言论是错误的吗？），否则只有诉诸我所强调的「构成社会正义（公平）之自由」，才能理解这样的双面态度。

保障每个人形塑自己的社会和道德环境之自由，构成了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但是保障每个人形塑自己的物理环境（是否兴建高速公路、铁路、公园、核能发电厂等等）之自由却不是这种条件（或者即使是，保障的程度应该有所不同，因为人必须时时集体决定改变物理环境（维持现状本身也就是一种决定），而这样的决定必然会使得某些人失去了改变（或维持）物理环境的自由。相对地，我们并没有必要（除非丐题）对社会道德观念和风气形成集体决议。因此，要充分落实社会正义、要尊重构成性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我们便不可以藉由政府的强制力去贯彻主流或多数人的立场（观念和品味），去禁止「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和「社会公认无价值的歧视和仇视言论」。

社会正义不仅保障了一种力道甚强的言论自由权（保障了少数人冒犯或「污染」主流社会的自由），而且也蕴含了某种的政治中立性：政府不应该介入社会和道德环境的形塑。这种中立性往往让人以为政府没有立场推动价值教育、补助艺术活动和投资文化建设，除非政府和学校也一样推动「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以及「社会公认无价值的歧视和仇视言论」。然而这是误解。政府可以补助艺术和文化的生产，只要这些艺术和文化的繁荣兴盛对任何观点和品味的言论（包括社会公认猥亵的言论）都提供了创作、演绎的养分和元素（当然，我们必须承认，这不容易判定），政府就没有违反政治中立性，而学校的价值教育可以强调尊重多元、协助学生认识价值的基本元素，避免鼓吹特定而全面的价值观，并以陶养宪政民主社会的公民品格为主轴去设计课程和教学活动，包括在政治上谨守容忍「对特定族群不容忍」的言论。这些说明，虽然简略，但应该足以让自由主义政府维持其立场的一致性，而又不会动弹不得。

谈到容忍，让我最后说一下郭冠英被免职一事。依我初步的推论，如果新闻局因为郭冠英的「歧视和仇视言论」而将他免职，那么新闻局恐有歧视对待郭冠英之嫌。也许我们必须同意，郭冠英的言论使得他无法胜任现职或某些其它职务，因此调职是必要的行政措施。但是，「政治正确」是否是一个人有担任公职资格的必要条件呢？我们想象一下，若是公务员高普考的一项录取条件是「思想纯正」或「从未发表社会公认无价值的歧视或仇视言论」，各位会如何反应？也许政务官需要具备这样的条件，但是常务文官资格若包含这一项，则政府难逃在工作机会的分配上歧视对待某一类人的嫌疑：倘若某甲考上了某一公职，但是某乙去爆料说某甲曾经发表歧视言论，并经相关机关证实，因此使得某甲落榜，这是我们可以接受的作法吗？即使某个常务文官没有歧视对待民众的作为，即使也无恶意要污辱特定族群，他只是发表了一番（或几番）「社会公认无价值的歧视和仇视言论」，我们便不能容忍吗？若然，校园里的老师和学生是否在言论上也必须受到类似的限制？对于后一个问题，目前我倾向于认为，如果这样的言论不构成骚扰（并非持续性的、没有固定型态的、没有明显恶意的）而影响到学生们的正常学习，那么学校不得设限。同理，常务文官在执行公务之外的时间和场所发表「社会公认无价值的歧视和仇视言论」，我想我们也应该容忍。

（谢世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哲学系教授。原文链接：http://

www.lawinnovation.com/html/bwgs/93909.shtml ）

【析】

8-5李永刚 “国家防火墙”——中国互联网的监管逻辑



“两者都必然推导出监管逻辑——既然能管好，当然要管；既然不管要乱，还是只能管。其间的死结在于，越是迷恋权力监管的效用，就越是扼杀民间自治的空间；越是扼杀民间自治的空间，民间就越是不能自治、不会自治，因而就越可能在监管失常的时候生乱；而越是生乱，权力就越是坚信监管的必要。”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互联网构筑起的电子空间飞速膨胀。对当下使用者人数已超过四亿的中国而言，无论是否喜欢，互联网都展现了一副张扬面孔，并且越来越像一个复杂的社会仿生物。

设身处地考察，中国政府目前的处境是：一方面必须努力追赶信息技术的时代潮流，一方面又要努力规避新技术带来的政治杂音；一方面乐意见到通过在线方式改进公共服务，一方面又试图节制民众热烈表达以及衍生而来的狂躁情绪。“国家防火墙”（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1]就是在这种氛围中诞生，并伴随着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博弈、国家与社会互动、精英与草根交锋的复杂纠缠快速成长。在某种意义上，它不仅是一个部分真实的技术存在，更是一个表达监管意图的最好意象。

对于“国家防火墙”的扩张及其威力，已有不少精彩的经验研究和技术分析。但在更深入的学理层面，研究者们倾向于将其视为中国政府清晰的、整体的、难以理解的专制行为，而对监管行动的内在动因缺乏分析与关怀；对于应该小心区别的不同角色及其不同行动逻辑，尤其没有涉及。这正是本文得以拓展的学术研究空间。

一、角色：谁在监管互联网？

在业已形成的中国互联网内容监管格局中，我们很容易看到政府的力量与身影。但如果以为只有政府在孤身奋战，那就是一种巨大的错觉。

在理论上，以单一制中央集权的权力配置模式而言，全部权力理所当然地为中央政府拥有，只是为了管理公共事务的客观需要，才由中央政府自上而下地授予地方政府一定的权力。

在这种关系模式中，中央政府具有最终决定权，地方政府受中央政府的领导和控制，必须服从中央政府的权威。但政治学家早就发现中国的政治过程充满非正式制度，以及由此形成的“非正式政治”。在某些时候，非正式政治不但会渗透进正式的政治结构、程序和规则中，甚至是中国政治的最核心部分[2]。在省和中央部委一级，一种“零碎化的威权体制”（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开始逐渐形成[3]。由此，在具体领域的实际运作中，就不能把政府笼统的理解为一个抽象意义的整体，而应深入其中，观察这个庞大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的意思表示与肢体语言。

不仅仅是政府的角色多元分化，在互联网或者更广大领域的监管中，运营机构和个人起初是作为被监管的对象，但很快，他们就演变为对自我和他者的监管方。机构的自我审查和网民的自律，将绝大多数不被体制许可的信息和意见阻挡或遏止在萌芽状态，完成第一层预防和过滤。

在笔者看来，“国家防火墙”的角色分工大致如下：

中央政府：互联网监管的主导者。提供具有强制性权威的导向意见，确认监管体制的内部分工，有时直接部署重大监管行动。最高决策者对互联网发展的判断是影响监管力度的最关键变量。但内外形势的变化，时常使得这种判断也发生着变化，因而在可感知的层面，监管的幅度和力度也就呈现某种不容易准确预期的波动。

部门与地方（既包括中央政府职能部门与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也包括政府权力可以直接干预的国有单位，如高校）：互联网监管的执行者。高层的决策意图和行动部署经过组织动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科层制原则迅速展开。在某些时候，高层的意图并不一定特别清晰，则要依靠部门与地方的领导人自主做出判断；有些尚未被规定的新兴领域或事件，也给部门与地方留下创新或自由裁量的空间。因而，在不同的条口或区域，对互联网监管的感知也会有差异。

机构（主要指提供互联网线路接入、内容服务或网吧精英的商业运营机构，包括在中国开展互联网业务的跨国企业）：互联网监管的协作者。尽管出于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资本本能，机构有讨好消费者的媚俗冲动；跨国企业在母国也有其坚持的政治中立原则，但是在监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安全赚钱的想法会比冒险失败更能够被接受。在不惹事的前提下，机构会加大自我审查力度，并积极加入各种政府牵头的自律行动，成为事实上的监管协作方。

网民（网民的身份非常复杂，但它显然包括以私人身份活动的政府公职人员，也包括强势资本拥有者、知识精英以及普罗大众）：互联网监管的参与者。基于各种各样的利益盘算，有的网民对执政集团及其监管理念高度认同，他们不但不会犯规，还乐意介入举报打击和引导舆论的正面行动中；有的则对政治的复杂感到迷惑，主动采取回避姿态，低调保持沉默；有的尽管想法多多，但有心无胆。总体看来，敢于越界犯规的个案极少，大多数人在政治社会化的学习操演中

自学成才，首先成为自己的新闻检察官。

上述四种角色或者积极或者消极互动，形成了多层级－多偏好的互联网监管体系。

二、监管理由：中央政府的行动逻辑

作为系统的灵魂，中央政府对参与监管的各方发出主导信号，其中一些信号只传达给部门和地方，另一些信号则通过会议或指令的形式传达给媒体和运营机构，普通网民只能从疾风骤雨般的运动中感受到监管之强，或者从胆大妄为的个案中体察到监管之弱。那么中央政府监管互联网的决心，或者说行动逻辑来自何方？笔者提出以下假设：

——全能国家的治理惯性

1949年以后的较长时期，中国一直处于国家对社会全面占优的“全能主义”（totalism）管理模式下，政府权力的硬扩张与软约束并存，政府不仅越来越多地承担了本来完全可以由市场自己去履行或完成的事务，而且经常深入到纯粹属于个人生活的私领域[4]。即便按照某种新的说法，当下中国已经步入国家控制相对软化的“后全能主义”[5]时期，政府行动的两个基本前提仍然未变：其一是对权力效用的高度迷恋；其二是对民间自治的普遍怀疑。它展示了权力硬币奇特的两面，前者是权力的自信（一定能管好），后者却是权力的自卑（民间不好管，不管一定乱）。两者都必然推导出监管逻辑——既然能管好，当然要管；既然不管要乱，还是只能管。其间的死结在于，越是迷恋权力监管的效用，就越是扼杀民间自治的空间；越是扼杀民间自治的空间，民间就越是不能自治、不会自治，因而就越可能在监管失常的时候生乱；而越是生乱，权力就越是坚信监管的必要。

“什么该管，什么不该管”本是任何法律永恒的难题，但在全能国家，权力却自信满满给出了“什么都可以管、什么都要管”的答案。“什么都可以管”是因为国家权力的边界不受约束；“什么都要管”则是国家权力对局面的判断，国家总是倾向于认为只有它自己拥有最丰富的监管资源、最充分的专业知识、最便利的监管条件、相对快速的反应机制，而民众不成熟，市场不规范，立法者有义务规定所有的细节。

即便国家权力已经从日常生活的广大领域渐渐退出，但只要局势恶化，国家权力对坏局面必须监管的判断，与缺乏自治能力的社会渴望监管的呼唤，便会再次合谋。经年累月，监管早已内化为中央决策层简单又强大的思维惯性。

——信息多元的合法性困局

经济学家已经洞察，转轨必须面对一个尖锐的两难冲突：用来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强有力的国家暴力和此暴力合法性之间的两难冲突[6]。

一般说来，后发国家合法性的塑造起码要从三个角度同时入手，一是取得推动社会发展和提升公民幸福指数的实际政策绩效，二是强化以暴力威慑和法律规范为基础的秩序保障，三是培养社会成员基于某种价值信仰而对政府统治正当性所表示的认可。后二者可以被分别视为显性的和隐性的政治控制。这种隐性政治控制的主要实现途径是，政治系统倾向于垄断或封锁那些不利于政治稳定或危及到政治统治的信息，同时强力控制大众传媒，有选择地发布经过筛选过滤的信息以营造统一舆论，来影响公众的认知和判断，捕获其想象力，塑造他们的情感体验方式。在前互联网时代，政府在这些方面一直显现出高超的技巧和足够的权威。

但是互联网多少撕开了这个帷幕。由于信息的海量递增和信息传递渠道的极度多元化，那些曾经属于国家专控的信息发布和封锁权力正在丧失；在信息相对自由流动中造成的意见市场多元开放、主义灌输局部失灵的后果则在显现。尤其让政府担心的是，在瓦解了统一舆论之后，虚拟空间还有可能被真伪难辨的信息垃圾，或者被有意制造的政治谎言所充斥。政府不但不能控制信息的发布和传递，而且不能控制信息的真伪。在传统的政治领导者看来，这无异于一场灾难。在“意识形态洁癖”无法满足的情况下，监管冲动便喷薄而出。

——虚拟广场的挤迫效应

对于前互联网时代的普通公民而言，信息来源途径单一，政治参与管道稀少，自由言说空间有限，个体的政治行为基本处于被压制的状态。但是，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扩张，以网络为传播媒介和公共平台的公民政治表达、虚拟社群的集结甚至有组织的政治抗议都在迅速增加。不仅如此，它还是一个将民众参与和焦点事件迅速放大的“虚拟广场”，直接挑战“稳定高于一切”的执政价值观。

随着网络的普及，互联网聚合人群的能力在进一步提升。它可以按照不同的主题把人群细化，并通过多种多样的电子方式把某些“志同道合”的公民链接在一起，然后又给他们提供相互之间情绪感染的快捷方式。借助论坛、聊天室、即时聊天工具、电子邮件以及手机短信，任何一个引发关注的事件都能将散布在各地的家伙聚拢为“意见同盟”。在既不上街也不碰面的孤单状态下，通过联线的沟通，构筑为“想象的共同体”。

在政府高层看来，诸如言论、结社、示威、出版等传统监管体制下受到严格约束的领域，正在被互联网冲撞出一个又一个缺口。如果不加节制，民众得寸进尺，胃口会越来越大，而“别有用心”的其他力量也会假戏真唱，继续利用网络上的民意资源，增大对政府的压力。

互联网的挤迫效应还表现在它正在形成一套独立于官方之外的“在野的话语体系与行为方式”。原先严肃庄重的主流政治话语时常退缩为纸媒体上的自说自话，而在互联网中，民众则以俏皮甚至“恶搞”的方式消解崇高，对宣传机器的喝令置若罔闻。这些因素都在强化高层决策者的监管决心。

——以退为进的博弈策略

托马斯·谢林（Thomas Schelling）1960年就已发现，所谓策略行动，就是通过影响他人对其如何行动的预期来影响他人采取有利于自身的选择行动。谢林认为，在双方处于僵持的时候，一方为了引起对方让步而使自己选择变差是有利的。此时可以采取诸如事先承诺、边缘政策和有威慑力的威胁等策略。而在冲突状态下，决策者更是可以通过公开恶化自己的选择权来巩固自己的地位[7]。

这一博弈策略也可以从权力的应用逻辑来理解。权力来源于对不确定性领域的控制。个体或团体对特定情景的控制程度，依赖于对方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被决定。为了加深控制程度，这个团体（或个体）必须尽可能地限制对方行为的不确定性；它必须剥夺对方的自由余地。如果对方的行为变得越来越可以预测，也就是说它是重复性的、常规性的、受规则支配的，那么，控制就会增加。怎样才能实现这一目的呢？一种方式是增加违规的成本，如果对方不服从的话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另一种方式是想方设法减少对方的行动自由，迫使他们只能进行常规行动。这两种方式的共同后果是，对方不再是不确定性的来源，不再是一个有效的行动者和竞争者。[8]鲍曼（Zygmunt Bauman）更是以其直觉一语中的：“秩序建构就是反对陌生的拉锯战。”[9]

笔者以为，这种以退为进的博弈策略，可以用于解释中央决策层强化监管的意愿。通俗地说，中央政府做出“凶巴巴”的姿态，虽然看上去和某种价值理想不匹配，但它给博弈其它各方传递出清晰的信号：我要动真格。在反对力量不足以撼动其立场时，如果又不愿选择鱼死网破的双败格局，就只能选择合作。而合作恰恰正是“威慑”者期待的博弈均衡点。其核心要点有二：一是稳定的政治秩序需要强势政治权威，公开亮出监管底牌，有利于适当节制公众对民主化进程提速的心理预期，从而减缓参与剧增造成的体制紧张感；二是通过普遍的坏人假设，将潜在报复者明朗化，以减少反复讨价还价的无效环节，降低监管成本。

具体到当下中国，大规模利益调整的改革模式在对身份、结构和秩序造成冲击的同时，也对社会稳定程度提出了极端的高要求。改革越是剧烈、被抛离分配游戏的局外人就越是多，利益表达的意愿就越是强烈；反过来，表达意愿越是强烈、压制这种表达的力量也就越具有强迫性。在这种两难处境中，中央政府企望以发展来解决难题，而发展需要稳定，于是，民众参与的“弹簧”就必须以稳定的理由暂时压紧。

三、监管理由：部门与地方的行动逻辑

对于担当政策执行者的部门与地方而言，上述中央政府的监管意图是其必须领会并实施的。但由于地位和利益的差异，部门与地方的行动逻辑中显然还有其自己的“小算盘”。

西方的研究者很早就注意到市场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的角色嬗变。例如戴慕珍（Jean C.Oi）对财政改革激励下的地方政府行为进行研究后，提出了“地方政府公司主义”（又译“地方法

团主义”）理论，认为地方政府在协调其辖区内各个经济事业单位的表现，似乎是一个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业公司[10]。

杨善华等人也指出，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财政体制改革使地方政权获得了谋求自身利益的动机和行动空间。地方政权开始扮演国家利益代理人和谋求自身利益的行动者的双重角色。为了最大限度获取利润，政府不惜利用手中的权力争夺可资利用的资源；以“将政策用足，打政策的擦边球”等方式谋求更多的自由政治空间，将变通普遍化和常规化作为一种正当的体制运作方式来为自己集团的利益服务[11]。

在某种意义上，负责纵向行业管理的部门与负责横向区域管理的地方政府，在行动逻辑上并没有太大差别。前述对地方政府的研究结论扩展到专业管理部门，仍然是大致成立的。此外，“零碎化的威权体制”使得部门和地方内部、部门与地方之间都存在复杂的分权制衡与竞争关系，在很多情况下，步调不一和争权夺利是部门与地方在政策执行中的真实面目。

在以块为主的地方政治中，党委书记和行政首长的权力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下放。根据职能分工的逻辑，各自主管或分管某几个政策领域。这些领导分管的政策领域实际就是每个领导的“政策领地”[12]。在这种体制下，政策制定与执行都充满了相互间的相对讨价还价。一些政策被严格执行，一些则被选择执行，有时还有象征性的执行。

在以条为主的部门政治中，由于国家放弃了原来那种通过强制和意识形态清洗使官僚绝对服从的做法，同时又下放了部分管理权力，因此各个部门或者“系统”也不再像以前那样是严格执行领导人意志与政策的工具，它们都形成了自己的利益。在很多情况下，没有任何一个部门可以拥有比其他部门更高的权力。因此，在政策过程中同样会出现大量的讨价还价和政策协调[13]。

但是，地方政府的政策自由裁量空间放大，只是现行权力格局的一个方面。我们还需要将注意力转移到政治动机上来，这些动机源自干部责任制、政治契约制、以及地方政府和官员都需签订的岗位目标责任书。托尼·塞奇（Tony Saich）指出，“岗位目标责任书并非不鼓励经济发展，但远不止如此，它明确规定这只是地方官员所需要履行的一系列复杂任务中的其中一个，这些任务还包括保持社会秩序、向上级政府上解税赋以及控制好计划生育指标等。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着多种委托——代理关系。这些契约的精确属性随着时空的转换而变化，但是，它们的确列出了预期目标，这就奠定了对官员进行评价的基础。”[14]

具体到互联网的内容监管，部门与地方基于不同的本位立场和得失评估，要算至少两笔账目：权力与利益。当然，在事关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时，确保权力安全的政治要求必须优先满足，在实现这个条件的前提下，扩权或逐利作为“私货”很有可能被掺杂考虑。因此，笔者提出两个行动逻辑假设，一是仕途平安的利弊权衡，二是监管政策的寻租可能。

从仕途平安的角度权衡，部门和地方起码会顾及两点。

其一，政治效忠度。在官员考评升迁的命运主要掌握在上级政府手中时，对上的效忠就成为官员的理性选择。由于营造政策绩效的能力有时很难量化比较，是否具备“与中央保持一致”的政策领悟能力，就成为某个十分重要的组织考察变量。在西方选举制民主中，获胜的总统或总理有权组建内阁，在挑选偏好一致的执政集团成员时高度自主；但在中国，由集体决断的复杂人事任命机制，使得最高层在挑选合适伙伴时弹性不足。再加上官员“能上不能下”的格局并未根本改观，“不换思想就换人”就成为某种隐秘的“组阁”方式。这自然会引起地方和部门官员的高度重视。他们会紧密跟风，来捕捉和揣测高层意图，创造性地表达效忠。当互联网监管力度走强，政策风向明晰时，部门与地方全力执行，也就成题中之义。

其二，上级问责制。在社会矛盾突出、运行风险增大的转型时期，中央政府对屡创新高的群体性事件深感不安，对地方和部门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颇有责备。诸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等略显粗暴的压力考核机制一再增列，让地方和部门面对焦点事件时左右踯躅。“高官问责”的制度化推行，在平抑民怨的同时，也加大了为官的风险。由于担心被互联网捅爆的焦点事件断送政治前途，加强监管也就成为保住“乌纱”的重要安全阀。事实上，在大多数民众眼中，对政府监管互联网并没有强烈反感。由于民意分散，只要行动迅捷，事态得到遏制的成功机率还是较大。

如果再进一步分析，也许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中央政府与部门、地方之间的立场差异。我们可以把整个执政集团看作一个超大型的党控股份公司，把中央政府视为该公司的董事会，而部门与地方则是基于委托－代理契约的职业经理人。对于中央董事会而言，公司的持久收益和永续经营是最大化的利益所在，但职业经理人则未必有那么宏观，除非有进入董事会的较大可能，否则，他们会倾向于谋求中央董事会对其治理能力的酬金回报。这种酬金可区分为两种，一是以工资和福利形式发放的现金酬报，二是可预期的期权回报（例如升迁）。当中央董事会在既定规则下不能充分满足其预期回报，那么利用信息不对称的原理，通过其他方式增加自己的收益，或直接以权“套现”，就会成为职业经理人的合谋。

回到互联网监管的讨论中，道理也很类似。在政治效忠已经表白、焦点事件严密控制，个别案例妥当处理的状态下，最大限度谋求地方和部门利益，按照公共选择理论的寻租假设，也是在情理之中。

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政府的管制偏好与监管政策的寻租可能，也许正是部门与地方的另一种行动逻辑。当部门与地方有权设定互联网运营市场和互联网信息发布的准入门槛时，可能诱导企业向权力抛媚眼以便实施不当竞争；当监管系统大规模技术升级带来数量可观的硬件与软件购买需求时，被经济利益驱动的软硬件厂商也可能投入“公关费用”；在对违规企业和个人施以经济处罚时，因为有一部分财政返还的诱惑，也可能加大处罚力度。

四、监管理由：机构与网民的行动逻辑

最近十几年间，互联网已经掀起了几波淘金浪潮。鲜活生动的财富故事在证明个人英雄主义的同时也向互联网运营机构证明，中国的市场之大，可能超乎想象。资本早已按捺不住。但是，在将大批用户吸引到其内容或运营平台之后，他们才明白，这块淘金的宝地，同时也是高危险区域。要是在内容上不能过关，不要说赚得盆满钵满，只怕是风险投资都要血本无归。

在简单的学习之后，大多数机构都懂得了如何娴熟地游走于两端，一边是资本在安全前提下逐利的欲望指标，一边是权力对稳定强力要求的政治指标，让两者完美和谐的机制就是自我审查。当无数运营机构加入各种"自律条约"以后，他们作为监管协作者的角色定位就十分明朗了。

对于深谙国情的本土企业来说，这自然不算什么难事，但对于互联网业界的国际大腕而言，则是经历了一番小小折磨。他们比本土企业还要多一道麻烦，那就是母国或国际舆论基于西方道义发出的指控。

到现在，在日复一日的演练和规训中，机构的自我审查机制已经比较清楚。一般分为三个运作层次。首先是对所有新老用户公示的"社区规则"；其次是重大政治事件或突发敏感事件中的应急管理；再次是专门组建的网站巡视队伍。在国家级别的监管技术系统全方位扫描过滤的同时，机构自我审查的功能是前过滤和随时清除漏网的有害内容。

要辨认互联网监管体系中的网民，看起来比辨认政府和机构还要困难得多。但任何在中国互联网上徜徉的国民，只要稍微具备政治常识，都知道在虚拟空间展开涂鸦或者表达之旅时，首先必须斟酌，什么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能看，什么不能看。尽管没有任何官方的或权威的纪律教材，但似乎大多数人都能把握其中的底线。这种极大规模人群普遍自律的互联网氛围，也许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特色。而那些偶尔的喧哗与骚动，倒象是短路造成的瞬间故障。

不过，在千篇一律的自我约束者之中，其内在动机却可能丰富多彩。笔者只能将其粗略地格式化为三种模式：一是基于高度认同的积极自律者，二是政治冷漠的消极自律者，三是谨小慎微的避害自律者。他们一起充当着互联网监管的自律与相互监督角色。在公民的利益盘算中，他会评估政治行动能否带来报酬，何种政治行动会有效，这种行动的可能性如何，采取这些行动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等等。只有在报酬和代价相当明确的条件下，才足以鼓励人们去这样做。[15]否则，他就可能选择不惹事生非的顺从状态，低调远离风暴中心。完全可以假定，由于政治社会化的成功运作，大多数网民会对政府主导的互联网监管表示出高度认同，并积极参与。

无论内心的感受如何，单从实际的效果而论，运营机构强力的自我审查与网民普遍的高度自律，正是修筑起互联网心理长城的最大合力。起初处在隐秘状态的"国家防火墙"，在得到大众的认可和支持后，逐渐转为公开的运作，并从心灵世界出发，向更宽广的领域推进。

五、引导角色行动的核心价值观

一般说来，在互联网监管体系中，规范参与者关系的规则被法律和技术所确定；对行动舞台起作用的状态结构由力量对比确定；更普遍的共同体结构由传统与文化的惯习确定。那么，被多种因素强烈约束下的互联网内容监管，为何还是呈现出多重角色的多重行动景观呢？笔者认为，这是因为角色行动逻辑背后的核心价值观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并不具体表现为意识形态的很高层次，而是表现为日常生活世界的偏好排序：

对于充当互联网监管主导者的中央政府而言，其核心价值偏好是确保执政地位，在此前提下执政兴国或者民族复兴才不会沦为空谈；

对于充当互联网监管政策执行者的部门和地方而言，其核心价值偏好是双重利益联盟，即在政权稳定方面，与中央政府同盟；在捍卫经济利益或追逐新的权力领域方面，与机构同盟；

对于充当互联网监管协作者的运营结构而言，其核心价值偏好是盈利空间，即遵守权力既定的规则，以便在确保资本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利润最大化；跨国企业也得“入乡随俗”，才能有利可图；

对于充当互联网监管参与者的网民而言，其核心价值偏好是平静生活，即无论是基于认同、冷漠还是谨慎，都是不愿意打破平衡。

就这样，各方不同的权衡，却共同选择合作。国家防火墙不仅构建在法律、技术中，还构建在国民的心中。

注释：

[1] 该词于2002年在一篇英文文献（Charles R. Smith, “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Beijing Developing Electronic Chains to Enslave Its People”）中首先出现，后来被西方学者普遍接受。起初它主要是指中国对互联网内容进行自动审查和过滤监控、由计算机与网络设备等软硬件所构成的系统，后来逐渐扩大到中国在其管辖互联网内部建立的多套网络审查系统的总称。由于中国政府从未承认有这样一个超大型的“国家防火墙”存在，因此在本文中，该概念更多是一种隐喻用法。

[2]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 1995): 1-34.

[3] 马骏、侯一麟：〈中国省级预算中的非正式制度：一个交易费用理论框架〉，《经济研究》，2004年第10期，页14 – 23。

[4]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页139。

[5] 萧功秦：〈后全能体制与21世纪中国的政治发展〉，《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6期，页1 - 8；李强：〈后全能体制下现代国家的构建〉,《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6期，页77 - 85。

[6] 杰弗里·萨克斯、胡永泰、杨小凯：〈经济改革和宪政转轨〉，载杨小凯：《杨小凯经济学文集》，（台北：翰芦图书公司，2001），页102 - 154。

[7] 托马斯·谢林：《冲突的战略》，（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8] R.Kilminister and I.Varcoe (Eds.), *Culture，Modernity and Revolution*. (London：Routledge.1996) ,219.

[9] Z.Bauman, *Post 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Polity Press.1997),18.

[10] Jean C.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World Politics 45, no. 1 (October 1992): 99-126.*

[11] 杨善华、苏红：〈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1期，页17 – 24。

[12] 同注释3。

[13] K. G Lieberthal and 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2), 125-146.

[14] 托尼·塞奇：〈盲人摸象：中国地方政府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年第4期，页96 - 104。

[15] 阿尔蒙德、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页229。

（李永刚，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主任，教授。原文链接：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s/0703082.pdf）

【谈】

8-6郭宇宽：为什么是微博 ——中国大陆社会结构反思



“因果逻辑来讲，并不是微博造就了造成了中国大陆社会垂直庇护性的社会关系结构，而是大陆的历史演进造就的这种社会关系结构特征，促使微博的广播式传播模式而不是人人网的平行人际传播模式能够迅猛发展。微博在中国的惊人繁荣让我们似乎感到了某种互联网民主，但就好像蓝藻过于泛滥，并不是是一个地方水质健康的表示，微博的商业成功，也应该引起我们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反思和对当下舆论环境的警惕。”

离开工科专业以后,我过去这些年一直过着低技术（Low-tech）的生活,尤其是对互联网的一拨拨潮流并不敏感，被很多朋友拉去开微薄，去开心网种菜......我都无暇顾及，在我看来这些朋友是不是都染了网瘾？不然现实如此精彩，何至于这样投入地在网上消磨时间呢？直到最半年，和一些五六十岁的友人见面，上来就问，你的微薄号是什么？我才产生危机感，再这样下去，我就彻底落后于时代了。于是在2010年底，我开通了微博，立刻感受到了热火朝天的气氛，我又一股作气开通了人人网，也上开心网和豆瓣网转了转，发现同样作为社交，互动，信息分享平台，它们虽然也颇热闹，但就远远比不上新浪微博那么红火。这也体现为资本市场对新浪的追捧，新浪网的市值借微博之力已飙升至约50亿美金，腾讯也开始在微博业务上发力。而人人网和开心网距上市之路还很遥远。

我近年来一直从经济社会学角度关注商业模式和社会关系网络之间的关系。为什么微博模式能在中国大陆取得如此成功，也引发我的思考。相比在美国，市场的神话就属于Facebook,它的市值已经超越了亚马逊和eBay，而Twitter尽管也颇有影响，比如奥巴马竞选时曾借助它来筹款，但在市场上远远没有达到Facebook的那么成功。

据我的观察，新浪微博的模式其实更像是Twitter,虽然是“微播”，但带有相当的大众广播色彩。一个人在微博或者Twitter上发布一条140个字符之内的信息，它的传播对象是所有他的“粉丝”，这些人中的绝大多数，他们可能彼此之间素不相识。虽然也会有评论来增加互动和转发来扩大信息的传递，但总体上而言，一个微博博主和他的粉丝之间，是广播者和受众之间的关系。微博上也有平行人际交互的功能，但那更多也是广播的一部分。比如微博上常可以看到一个人在招呼另一个人“XX兄，我们一起吃个饭啊。”或者“我和XXX和XXX在一起参加了一个XXX活动

……”有些内容几乎没有公共传播的必要，像约个饭局这样事情，发一条私信，或者直接通个电话的形式，最好解决。而在微薄上选用这种广播形式，就带有表演和展示色彩，一些明星可以通过对包括吃饭，上厕所这样的日常琐事的重复展示，来保持其粉丝的关注新鲜感，而通过和其他明星的互动，进而通过标志出一个“圈子”，甚至像那些被电视直播的派对一样，有提升群体文化资本的功能。

而人人网的模式，其实更像是facebook,更加接近真实世界的人际传播模式，它更像是“窄播”。这种交互模式更强调彼此间的熟悉性和信任度，和微博不一样的是，你只有和你相互认可的人才能分享信息，强调只有认可的你的人，你才能能看到他的信息，这样在人人网和facebook上，不是众多粉丝围绕着博主的众星捧月的关系，而是平等的人际关系。在这样的关系网络中，突出的不是明星式的个人，而是把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和兴趣小组作为关键词，在人人网上，最突出的就是同学网络，延续了原先同学录式网站的功能，可以把一个人从小学到大学的同学圈子聚合起来。甚至有的大中学校里，一个个班级可以通过人人网发布信息，当作过去的班级黑板报。

于是问题由此提出，为什么在美国facebook在市场份额上遥遥领先twitter,而类似其中国翻版的人人网和微博市场地位却完全颠倒。淮南为桔淮北为枳背后，所折射的美国社会和与中国社会的区别究竟何在？什么样的土壤使得微博之花在中国大陆开得格外旺盛，和很多友人对微博带来话语空间和“微博式民主”带来的兴奋感相比，朝这个方向的思考使我感到忧虑。人人网这种较为平等的人际互动模式之能在学生为主的群体中流行，而微博广播式的传播模式在中国的成功，说明和美国相比，中国大陆人民依然趋于原子化，整个社会缺乏中间组织和社会网络资源，用社会学的概念来阐释，就是中国社会运行中的“社会资”本非常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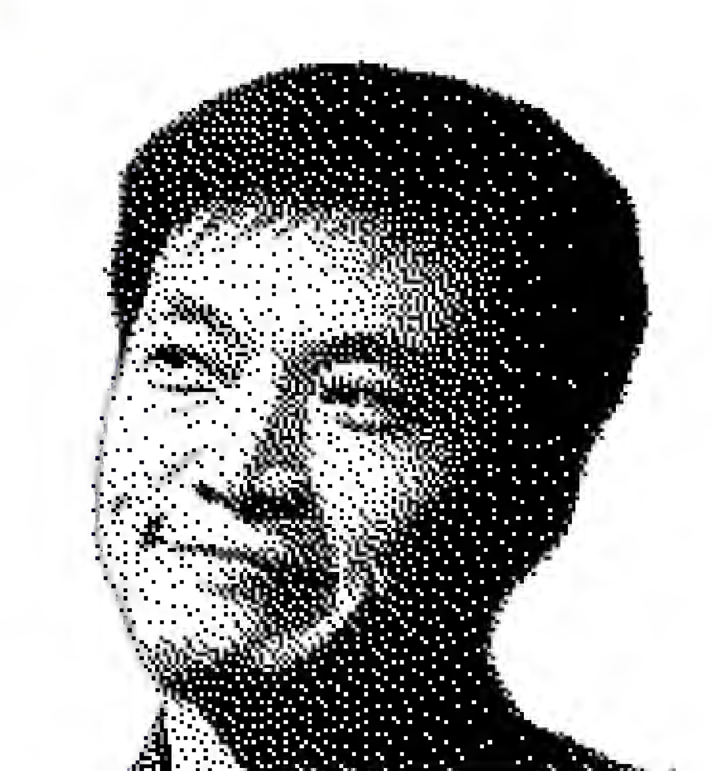
格兰诺维特（Grannovetter）最早概念化地归纳了社会资本的概念，它指个体通过接触社会网络，参与社会团体，接受互惠性的规范所能够享受的利益。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D. Putnan）在他的著作《使民主运转起来》更是将社会资本视为“民主的启动资金”。帕特南特别比较研究了，意大利南部和北部的社会，意大利的南部社会历史上长期被征服，受异族统治，典型特征就是纵向垂直型的社会关系结构，像金子塔一样，上层精英以庇护型姿态庇护普通民众；而意大利北部社会，则是横向水平型的社会关系结构，帕特南观察到，意大利北部社会有大量代表着水平型关系的社会组织，比如合唱团，扶轮社，和诸如观鸟社这样大量形形色色的兴趣小组。在帕特南的观点，即使同样有形式上的选举，如果没有像意大利北部那样以的水平型为主流的社会关系结构作支撑，民主依然无法有效地运行，民主的形式很容易被少数人和利益集团操纵。

在我看来，普特南所描述的意大利南部和北部社会结构的差异，就是中国和美国社会结构的差异，也就是微博，Twitter所有投射的“明星—粉丝”的社会结构和人人网,facebook所代表的同学与兴趣话题小组的社会结构的差异。前者以精英直接面对互不相识，缺乏信任，又期待他人为之代言的原子化个体，是民粹主义和庇护主义滋生的良好土壤。从因果逻辑来讲，并不是微博会

造就了造成了中国大陆社会垂直庇护性的社会关系结构，而是大陆的历史演进造就的这种社会关系结构特征，促使微博的广播式传播模式而不是人人网的平行人际传播模式能够迅猛发展。微博在中国的惊人繁荣让我们似乎感到了某种互联网民主，但就好像蓝藻过于泛滥，并不是是一个地方水质健康的表示，微博的商业成功，也应该引起我们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反思和对当下舆论环境的警惕。

（郭宇宽，资深媒体人。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0749e3098e91914d）

8-7毛向辉：Twitter和高阶智慧



“所以我认为推特让人回到极度地个人主义，因为没有任何时候，让每个个体有机会辐射到整个社会网络。可以说，每个人拥有了一瞬间的世界，这就是全新的个人主义世界观。”

在传统的信息传播体系中，因为传播媒介的限制，任何个体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是非常低的，因此依靠公共力量和资本建立的专业媒体和学校教育等则成为必然的选择，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分发效率和分发的质量。知识管理，则固化为从成文知识中去学习的固定形式。 在互联网出现之后，每个人所携带的媒介从存储和分享的速度上得到了加强，而直到推特出现之前，信息的分发方式仍然是传统模式的数字化而已。

推特的技术思想很关键，用最少的信息片段及时地把个体大脑思维的瞬间捕捉下来，并能够辐射到自己的连接群体。 这就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媒体结构，也就是一个人的言论可以在短时间内可以达到一个固定可以扩充群体，拿中国最流行的前20位推特用户来说，每个人都有超过1万人的直接影响力。媒体效应还不止如此，因为基于推特的群体是相互连接的，所以在直接的影响力之后，还有梯级的影响力，可以让一个信息片段迅速传播到整个网络（或一个子网络）。信息会随着第一度连接的人群延续到第二度、第三度人群。这也是推特上RT自然出现的原因（顺便，我是RT这个推特词的第一个使用者）。 还不只如此，不仅仅有大量的跟随者的人可能有如此影响力，在这个网络中，每个节点都有机会因为某个信息传播到整个网络而产生瞬间的最大影响力。 动态来看，每个人都拥有整个网络，或者在某个时段随机拥有。

在同一个传统媒体周期内（拿报纸来说是一天）， 本来辐射到数百万人的传统媒体到达率，在推特上可能已经产生了很多次循环，而且信息量远远高于传统媒体信道。这对新闻学来说是一个最佳的逼近真实的过程，如果折起同样的周期，只看发生和结果，推特的新闻学能力显然高于瀑布式的传统模型。 当然这只是从信息的达到效果来看如此，但是对于知识的沉淀，专业的新闻学仍然是必要的。因此在群体中要有更高级的知识积累形式，这不是替代，而是更好的补充。

在新的信息结构中，每个人既是信息的创建者，也是信息的消费者，还是信息的分享者。所以这种媒体效应是自由弥漫式的，而不是强迫与广播式的。每个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分享（再分享），因为分享本身就是价值判断。 而信息是否能够弥散，就取决于每个个体独立的对信息价值的判断的一个社会叠加值。

所以我认为推特让人回到极度地个人主义，因为没有任何时候，让每个个体有机会辐射到整个社会网络。可以说，每个人拥有了一瞬间的世界，这就是全新的个人主义世界观。一旦每个人都有可能达到整个网络的影响力（哪怕只有一秒钟的时长）他也会感到极度地满足。他于是会审视为什么这个“世界”会接纳他，并且认可他的价值。 这份价值是自己所创造和分享出来的，于是他可以有更多的自信心去表达。 这种自我是传统的心理学无法完全意识到，同样是因为信息的不完整所致。 这个自我是一个放大的自我，也是时刻延伸和连接到社会的自我，有助于个体去突破很多思维限制，更容易实现自由思维。

从过去的思维黑洞，到能够和愿意分享出来，推特是一个很好的界面。 它激发了不仅仅是个体的信息的外泄，还让这些信息得以传播，并在社群中按照其价值被加强或者减弱。在中文的推特空间，越来越容易跳出来隽永的表达，可是任何一个表达都可能是在网络中重复迭代的结果，包含的不是一个人的所有内容。 例如，从这样一句话，“#中国特色的英文单词# Chinsumer 在国外疯狂购物的中国人；Emotionormal 情绪稳定；Sexretary 女秘书；Halfyuan五毛；canclensor 审查；Wall· e 防火墙；围观 Circusee”，到“中国特色英文单词（八）：three watches 3个代表，suisided被自杀，private center裆中央，fuck people daily人民日报”可以经过一个头脑链，接续创造和形成一个最终知识集合，这个过程中的相互叠加、创造、传播，可以形成一个整体在思考的状态，这种并发当然高阶于单个个体或者物理密切的团队的能力，更聪明。

个体的创造和分享，可以导致信息的叠加和再混合创造，然后被加强后聚合成为高一阶的智慧形（作品），直至达到高阶的理论和共识。由微弱的外泄到社会性分享所带来的整体思考，到产生更多有价值的知识，这个链条基本上正在持续形成中。而最后个体性非常强的每个节点，都可以感受到一个强大智慧的力量，以及自己是其中的一个部分。但是正如每个神经元都无法感知真个神经网络最后产生的结果。 作为每个个体，会被高阶智慧所“震惊”，人们会相信这是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完美体系，这也是可能产生”神圣“和”信仰“的地方。

推特还只是一个开始，但它提供了一个足够大的空间和想象力，如果需要产生高阶智能，要在信息最多样的情况下，形成基于个体的信任和归属识别的健康网络后才能够产生各种高阶管道。眼下100亿条推特信息还远远不够，大概只能和个体一天的信息数量相比。

（毛向辉，知名博客，美国哈佛大学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中心研究员。原文链接：http://wp.isaacmao.com/2010/07/15/twitter%E5%92%8C%E9%AB%98%E9%98%B6%E6%99%BA%E6%85%A7/）

【思】

8-8胡泳：谣言作为一种社会抗议



在新媒体事件中，谣言发挥了种种颇具争议的功能。中国许多学者的研究倾向于否定谣言中的真实性，从而将谣言定性为「虚构」、「捏造」、「毁谤」，其中甚至不乏动机判断。本文认为，谣言常常作为一种社会抗议而出现，并指出，对谣言内涵的演变以及谣言在现实中发生的相关语境进行认真考察和研究，将有助于提示官方文本、主流思维之外的另类谣言观，解读特定历史时空中造谣、传谣的群体心态和社会氛围，描绘出更加多维度、多层次的历史图像。

最古老的传播媒介

谣言是最古老的传播媒介，也是新媒体事件中常见的传播现象。在出现文字之前，口传媒介是社会唯一的交流管道。「谣言传递消息，树立或毁坏名声，促发暴动或战争。」（卡普费雷，1991：5）现代对于谣言的首次系统研究兴起于二战期间的美国，最初的着眼点是战争期间谣言对军队士气产生的不良影响。无论是政府、媒介还是民间机构，无不把谣言作为腐蚀士气甚至产生破坏的一个潜在源泉，谣言控制的想法也随之提上日程。

美国谣言控制学说的代表人物是罗伯特．纳普（ Robert Knapp）、戈登．奥尔波特（ Gordon Allpost）和利奥．波斯特曼（ Leo Postman）等人。基于其二战期间在麻省公共安全委员会的工作，纳普分析了战争中流行的超过一千条的谣言，认为谣言是社会失序的一个结果，是社会态度和动机的一种投射。纳普提出了五条控制谣言的建议，包括：应使公众对所有官方传播媒介予以无保留的信任，应使公众绝对信仰他们的领袖，有效地对工作和闲暇加以组织等（ Knapp, 1944: 22–37）。这些建议令我们可以反推二次大战中美国的晦暗情境：人们对官方传播媒介缺乏信任；对领导毫无信心；官方对特定事件的信息讳莫如深，大众茫然无知；很多人失业，无以打发无聊的日子。如果说，在大战的背景下，一个民族尚可被全体动员起来，实施上述的建议，那么，在和平时期重读这些建议，「就好像是在描写一个极权国家」（卡普费雷，1991：10）。

受惠于纳普的经验分析，奥尔波特和波斯特曼合着的《谣言心理学》一书，对谣言的起源

和散播进行了第一次科学的解释（ Allport & Postman, 1947）。他们采用实验法研究谣言个体传播者的心理过程。但与纳普不同，奥尔波特和波斯特曼把谣言视为一种更加日常的行为，既在战争中也在和平年代出现。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和纳普一样，举出的所有例子都是涉及危机情形的谣言。卡普费雷发现，这些研究人员所举的例子都是有倾向性的。「他们只是就那些毫无根据的谣言进行发挥，他们对谣言所下的定义，没有参考谣言所传达的信息中的任何真实性成份。……他们闭口不谈后来谣言核实的结果。」（1991：7）这牵涉到谣言的定义问题。

谣言的定义及其条件

谣言的定义向来众说纷纭，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都有不同定义（ Pendleton, 1998: 69–86）。尽管各执一词，研究者们还是对作为传播媒介的谣言存有某些共同的认识。从上世纪四十年代迄今，一些代表性的定义可以总结如下：

一、谣言是一个参照当前时事、旨在使人相信的命题，在未经官方证实的情况下广泛流传（ Knapp, 1944）。

二、谣言是一个与当前时事相关联的命题，意在使人相信，一般以口传的方式在人与人之间流传，但却缺乏可靠的证据标准（ Allport & Postman, 1947）。

三、谣言是一种在人与人之间流传的，对公众关注的事物、事件或问题的未经证实的叙述或阐释（ Peterson & Gist, 1951）。

四、谣言是在一群人议论过程中产生的即兴新闻（ Shibutani, 1966）。

五、谣言是在社会群体中流传的有关当前时事的信息，完全通过口传，往往没有任何事实根据（ Morin, 1971）。

六、谣言是一个未经证实的、广泛流传的命题（ Rosnow & Fine, 1976）。

七、谣言是在社会中出现并流传的未经官方公开证实或者已经被官方辟谣的信息（卡普费雷，1991）。

依照这些定义，谣言具有自身的结构与逻辑，定义者们无不试图解释这些结构和逻辑。他们大多确认，谣言是一种信息或命题，它赋予与现实有关的某人、某事或某个条件一些新的因素。其次，谣言是口传的，且未经证实。再次，很多定义认为，谣言是为了使人相信。这些定义为我们勾画了谣言的轮廓，例如，它的传播方式（口传）、所传播的内容（有关时事，这在某种程度上同那些琐碎的、私人的话题区分了开来，谣言因此被归入了公共范畴）和传播的目的（为了使

人相信)。但是,在一些关键问题上 —谣言所传递的信息的实质为何,以及谣言为什么会持续流传,各位研究者却莫衷一是。

有关谣言流传最广的定义是把它当作这样一种命题:它没有清晰的来源,其真实性也大可怀疑,所传递的信息不能很快或从来也不能被证实。这种定义符合人们常识性的看法,往往导致一个简单化的公式:谣言=虚假的信息。例如,中国学者周晓虹把流言和谣言作了如下的区分:虽然都是无根据不确切的信息,但严格说来,流言是无意讹传的,谣言则是有意捏造的(周晓虹,1998:427)。

如此定义谣言会导致两个窘境:其一,对那些起因于某个事实,在传播过程中被心存疑虑的人像滚雪球一般不断「兑水」和夸大的谣言,该如何解释?其二,如果把谣言等同于不实之词,那它就必然留下这样一种印象:谣言是病态社会的反映,是某种程度上的集体精神病。莫兰在分析谣言时就使用了不少医学名词,如病菌、病理学、潜伏期、转移期等,甚至把谣言直接称为「心理癌症」(Morin, 1971)。

坚持谣言没有根据,就等于宣布那些信谣和传谣的人都是不理智和反常的,对谣言的解释因而只能从属于精神病学,或者是勒庞开创的对情绪化的群体行为予以蔑视的传统(Le Bon, 1982)。这种认知在中国大陆存在巨大市场,尤其在新媒体领域,如《城市快报》所言:「如今,通讯和网络的自由度让一些不负责任的话语、别有用心的言论都可能轻易传递,如瘟疫般迅速蔓延,最后成为洪水猛兽,直至淹没了事实的真相。」(葛艳茹, 2008)

但谣言未必全是虚假的,有大量谣言后来证明并不失实。而谣言之所以有人相信,正因为它经常最终被发现是「真实的」。因而,如果单纯用「虚假」来概括谣言,显然有失偏颇。有学者用「未经证实」来修饰谣言。然而,这其实也经不起推敲。首先,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很少去证实我们从他人处得到的信息。其次,证实概念与人际关系不可分。人们常根据向他们提供消息的人的信任程度,而不是原始消息来源的可靠程度,来判定一个谣传的可信度。在谣言的传播中,我们总是由朋友、同事或亲戚那里听到某个事件的发生,而他们往往并非事件的直接见证人。尽管见证的链条并非直接通到我们这里,但由于有朋友等对消息的背书,我们就会相信。相反,如果我们对证实者心存疑虑,我们就会对被此人证实了的消息产生怀疑。证实的标准包含着很大的主观性。这样看来,以「未经证实的」,尤其是「虚假的」信息为标准而确立的谣言定义,都是存在很大问题的,「反映了对谣言的偏见以及劝人为善的意愿」(卡普费雷, 1991:11)。

涩谷保(Tamotsu Shibutani)的定义与在他之前占统治地位的对谣言的认识很不相同。按照他的观察,谣言并非反常之举,而是一种日常的试图定义那些模糊然而关键的情境的社会行为。他不赞同对谣言的心理学分析将谣言行为个人化的做法,这种做法在上个世纪四五十年代的谣言研究中十分盛行。无论是纳普还是奥尔波特、波斯特曼都假定,虽然有着鼓励谣言在一个群体的层面上存在的条件,但谣言的实际运行却依赖于个人的主观偏见和谣言行为。这种研究范式建立

在斯特恩和巴特利特的系列实验上， 1但奥尔波特和波斯特曼进一步强调投射（个人意念、欲望等的外化）是使个体相信并传播谣言的重要的心理机制。他们还研究了谣言的内容在传播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及其机理，比如削平和磨尖、同化作用、推断和歪曲等。在他们之后的大多数研究者往往遵循着同样的路径，把谣言材料的转换与个人的统计学和认知学特征相联系。

然而，涩谷保却认为，这种把谣言的盛行归因为个人内心冲动的控制度和教育水平低的做法，很难解释谣言的勃勃生机，以及谣言为什么会经常突破个人边界而成为一个「公共」的非正式媒介。二次大战时很多日裔美国人在加州被关进了收容所，通过对收容所中流传的谣言的研究，涩谷保主张，谣言是社会群体解决问题的工具形式，而且是社会过程中的必要部分，让人们得以面对生命中的种种不确定。谣言因此是一种「集体交易」（collective transaction）之后产生的「即兴新闻」（improvised news），它是「一群人的智慧的结果，以求对事件得出一个满意的答案」（Shibutani, 1966: 56–62）。因此，谣言既是一种信息的扩散过程，同时又是一种解释和评论的过程。谣言内容的演变并非源于记忆的失真，而是很大程度上源于谣言在整个传播过程中的解释和评论的演变和强化。

这对奥尔波特和波斯特曼的研究路径是一个有力的拨正。涩谷保拒绝承认任何把谣言视作未经证实的、不可靠的或虚假的东西的命题。他把谣言过程视为社会生活中一个正常的而不是病态的部分，等于给谣言正了名。他设想谣言是一种集体行动，目的是为了给无法解释的事件寻找一种答案，这个过程是合作性的，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功能性的。在这一点上，彼得森与吉斯特同涩谷保的看法相似，他们在谣言的传递过程中看到的不是「削平」与「磨尖」，而是「滚雪球」效应（snowballing），即寻找谣言中可给人安慰的因素和细节，对这些细节进行添油加醋（Peterson & Gist, 1951: 159–167）。涩谷保强调谣言总是处于「不断的建构」中，谣言内容的变化不仅是对信息的歪曲，而且是达成一致的过程的一部分（Shibutani, 1966: 9, 16）。这样，涩谷保更多地把谣言看成理性行动的一种形式。既然谣言被视为那些缺乏足够信息的人寻求解决问题的一种努力，那么，一个谣言的公式也就呼之欲出了：

谣言 =（问题的）重要性×（事实的）模糊性

这个公式来自于奥尔波特和波斯特曼（ 2003：17），在后来被广泛接受，也为涩谷保所承认。该公式是乘法而非加法关系，即是说，假如谣言对个人生活的重要性为零，或者事件本身并非含糊不清，谣言就不会产生了。谣言的出现是因为同时满足了重要性和含糊性这两个条件，而它传播的持久性也与这两个变数相关。然而，倘若我们仔细分析，除了重要性和含糊性，至少还有两个条件构成谣言的前提。其一是，一群人需要行动但却迟疑不决，期待身边的形势得到充分的界定；其二是，形势要求在一些基本的层面上群体成员必须共同行动，而不是个人单打独斗。在三种情形下，上述四个条件会同时具备，从而为谣言提供丰厚的土壤。首先，如果在一种社会秩序中，信息被当局严密控制，谣言就会非常激烈。假使对新闻的控制是一个持续而非暂时的行为，谣言就会变得定期化，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其次，当发生的事件威胁了正常生活的时

候，谣言会不胫而走。一个大的灾难或丑闻都会引发这类挑战。同样地，在一个社会中，潜在的冲突对象或互相竞争的群体之间原有的适应和妥协如果被打破，惯常的行为模式也会受到影响。第三，假如对一个有力的共同行动的推动受到阻遏，谣言也会生发出来。从第一种情形来看，涩谷保指出，当对新闻的需求大于制度性管道的信息供应时，谣言就会大量繁殖。「为了明智地行动，人们对新闻加以寻求，而谣言基本上就是一种新闻。」（Shibutani, 1966: 17）涩谷保把谣言与新闻并列，为我们开启了一扇理解谣言的新窗口。它显示了报纸和广播中的新闻也不一定是客观的和真实的，而是携带了很多价值观主导的意见和假设。在中央极权的社会，制度性的管道控制了信息的散播，人们普遍寻求通过辅助管道获取信息，有时会逾越官方主张的特权。

卡普费雷对谣言的研究起始于涩谷保的观察，两人同样认定，谣言并非是某种「真实」的偏离，而是一种人们达成何为「真实」的一致意见的努力。涩谷保写道，谣言语境的存在，是在「对新闻的需求与集体亢奋的激烈度呈正向相关」的时候，此时谣言会大肆扩张来满足新闻无法满足的需求（Shibutani, 1966: 17）。卡普费雷直截了当地指出：「谣言不是从真相中起飞的，而是要出发去寻求真相。」（卡普费雷， 1991: 3）这种寻求发生在权威管道之外，因而谣言很容易离经叛道。人们一般向当局或是媒介吁请真相，把证实的责任交付给它们，但谣言却打击了这一过程。这就是政府当局为何常常会控制或否认谣言，因为他们担心谣言会引发公众的动荡、恐慌或是不满。

再来看第二种情形。谣言活跃于特定的情景中，反过来又为该情景注入动力。这些情景往往与不确定、紧张和危机有关。猜忌、恐惧、仇恨、痛苦会因当下的冲突而进入集体讨论，并塑造和改变冲突本身。在这种情形下，「谣言和闲话是搜集他人信息的重要工具，从中发展出一种公议，这种公议是关于谁应为死亡、疾病、不幸、偷窃、『不正常』的天气承担责任。这种过程是渐进的，直到它们通过某种事件和人们的解释催化之后显现出来。」（斯特拉森、斯图瓦德，2005： 97–98）

此过程中，谣言导致了人们交流中的不确定性，并与产生误解和冲突的可能性交织在一起。谣言在这些情景中试图让步于社会条件，或与社会条件协商。在极端情况下，谣言会产生社会和政治暴力，例如，用言说将人定位于特定的社会价值体系中，给某些人或某些群体贴标签，对被贴上标签的行为进行道德评判，寻找特定的替罪羊，甚至形成一种争取公众支持并用暴力惩罚肇事者的机制。「通过谣言，就像通过其他社会交流方式一样，冲突与延续共存，加强了生命中持续的斗争原则。」（斯特拉森、斯图瓦德， 2005：102）

以上可以一般地解释谣言为什么会在动荡时期泛滥成灾 —混乱产生谣言，谣言导致更大的混乱，差不多构成了一个「社会心理学的规律」，用奥尔波特和波斯特曼的话来说就是：「从未有一场骚乱的发生不带有谣言的鼓动，伴随和对激烈程度的激化。」（奥尔波特、波斯特曼，2003：141）例如，在法国大革命中，中外研究者都指出谣言与革命相伴相生的状况（Hunt, 1984；维诺克， 1989；高毅， 1991），而对中国的辛亥革命，甚至有学者极而言之地称「武昌

起义，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被谣言激发的一场兵变」（黄岭峻， 2005）。

这些分析很容易把非理性因素同大革命的群众现象关联起来，即认为情绪、感情、信仰等非理性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支配了人们的政治行为，这不仅使大革命的进程扑朔迷离、一波三折，也为谣言赋予一种独特的活力。然而，革命和骚乱只是社会运动的一种形式，除了大众的非理性造成局势失控的情形，还有一种社会运动是理性人的联合行动。这些行动有一定的策略，因为行动者缺少财力和权力，不得不调动另类的资源以对政治和分配进程产生影响。这些另类资源包括罢工、静坐、占领、示威、怠工、阻塞交通等。

由此进入第三种情形。斯科特在观察抵抗的政治时敏锐地意识到，在沉寂不动和激烈反抗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广大的中间区域，在这个区域中，「事物的限度常常被测试……上次事端的尘埃尚未散去，尝试收复失地的探寻可能就又开始了」（Scott, 1990: 197）。谣言正是中间地带的抵抗中一种有力的手段，谣言武器在现代反抗者手中不像过往的革命者使用得那样强悍，但它又比斯科特曾经观察到的作为「弱者的武器」而发挥的功能更为强大（ Scott, 1985）。

了解了谣言作为一种社会抗议的功用，我们才能深切地明白，何以卡普费雷对谣言的定义特别强调「官方的公开证实」或「官方的辟谣」。这是因为：谣言既是社会现象，也是政治现象。……谣言是与当局的一种关系：它揭露秘密，提出假设，迫使当局开口说话，同时，又对当局作为唯一权威性消息来源的地位提出异议。……所以，谣言构成了一种反权力，即对权力的某种制衡。（卡普费雷， 1991: 14）

作为「反权力」的谣言，反抗的是经济上的剥削、政治上的压迫，以及社会关系上的不平等。

被「妖魔化」的谣言

从以上综述可见，只有对定义加以仔细辨别，方能全面认识谣言这一人类社会挥之不去的现象。但在中国语境中，谣言却几乎一边倒地被视为没有事实根据的惑众之言，听信谣言者是受「蒙蔽」、「不明真相」的群众；传播谣言者是「别有用心的一小撮」。官方一向视谣言为不稳定因素而大加制止和弹压。很多时候，公民因为传谣、信谣而遭训话、监视甚至拘捕。

在谣言问题上，学术视野的逼仄是造成和助长这种局面的原因之一。据周裕琼（ 2008）统计，中国内地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发表的近百篇相关论文，无不对谣言持否定态度。同时期出版的传播学与舆论学著作对谣言也多给予负面评价，甚至认为谣言就是谎言。例如，刘建明（ 2001）认为谎言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假话，谣言也是缺乏事实根据的虚假消息，谣言和谎言都是虚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都把假的说成真的，以假充真，以假乱真，以欺骗他人。郭庆光（1999：99）认为流言是一种信源不明、无法得到确认的消息或言论，有自发产生的，有人为制造

的，但大多与一定的事实背景相联系；而谣言则是有意凭空捏造的消息或信息。姑且不论流言与谎言的区别是否准确，我们看到，郭庆光在其传播学教材中在给谣言下定义时，引入了一个更富争议的参数，即「动机」因素。

这在社会心理学领域也有体现。邓文初（ 2008a）曾以两部影响极大的教科书为例，指出国内学者始终强调「动机」（特定意图）与「真实」（缺乏事实根据）两个因素。沙莲香主编的《社会心理学》中称：「谣言是某些人或团体、组织、国家，根据特定的动机和意愿，散布的一种内容没有得到确认的，缺乏基本事实根据的，通过自然发生的，在非组织的连锁性传播通路中所流传的信息。」（2006：283–284）周晓虹主编的《社会心理学》则指出：「根据传言制造者的动机不同，传言可以细分为流言和谣言，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无意识传播，后者则是有目的地捏造，一般怀有恶意，为的是造谣生事。」（2008：236）这里，「动机」二字都直接进入了谣言的定义中，周晓虹的定义甚至还突出了「恶意」的目的。邓文初（ 2008a）指出：「在这种溢出学术界之外的『研究』中，以『真实性』为标准，『谣言』成了『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消息。依据『动机』标准，谣言就不仅仅是『有意捏造』而且成了『毁谤中伤』。谣言定定义过程中的情感色彩进一步强化，学术的中性完全丧失，『谣言』被完全『妖魔化』了。」「动机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源远流长。由《春秋》曲笔生出的「诛心之论」，就是在批评对方之时，不针对对方的行为、语言谈问题，而是绕过去指责对方此行为、语言的目的和动机。这种重动机判断（其后紧跟的是价值判断、道德判断）的思维方式长期成为桎梏言论自由和理性讨论的障碍。尤其在极左时期，「动机论」曾经是一根万能的棍子。把「动机论」应用在谣言上，极其容易将谣言涂抹上伦理色彩，视同捏造、挑拨、诽谤、诬蔑，进而产生一系列可见的恶果：

一是当权者常以此为标签，「妖魔化」反抗和持不同意见的群体，化解和打击对方的舆论攻势，抹杀抗争和质疑的正当性。例如， 2007年，在厦门市民对 PX化工项目进行抵制时，《厦门日报》、《厦门晚报》接连发表文章，称在市民中群发的手机短信所散布的有关 PX危害的内容为「谣言」，[2]并把市民因在正常管道无法获知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而私下互相流通的传闻鄙视为「『路透社』消息」，指责它们后面「有双无形的、肮脏的手在操纵」，「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或蛊惑人心，或煽风点火，或惟恐天下不乱，总有着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夏仲平，2007）

这方面，官方已形成了一整套「义正辞严」的话语，被一位知名博客总结为「情绪都是煽动的，真相都是不明的，群众都是一小撮的」。[3] 2008年6月28日，贵州瓮安发生一起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新华网 6月 29日称，按照当地警方说法，事件缘起于一名女学生溺水死亡，其亲属对瓮安县公安局作出的死因鉴定结果不满，「在县政府有关负责人接待过程中，一些人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县公安局、县政府和县委大楼」，其中，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煽动」被认为是事件的起因，群众的「不明真相」则是导致事态扩大的原因之一。[4]

这些词语和句式已沿用多年，凡是社会运动就必然有「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不明真相

的群众」和「不可告人的目的」。它们成为执政者处理公共危机时必不可少的话语策略，不是没理由的。对国家层面的执政者而言，这里关系到政权合法性这一致命的问题。现存政治哲学设定了一种能够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群体，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政府也就有了先验的正当性。然而在实践中，这套正当性推理日益瓦解。政府既难以推行一个为广大民众所接受的国家赖以建立其合法性的价值观，又由于现存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基础仍然是绩效型的而非法律 –选举型的，难以确立镇压的合法性，只有使用一套「冷战」的话语策略才能勉强维系统治的合法性。在这套话语策略之下，任何对政府的抗议，都会被用一种敌对的思维作出解读。

对地方政府来说，这套话语则是官员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必然结果。近年来，中央实行重大责任事故负责制，一旦出现公共事故，当地领导人就可能被撤职。结果一方面促进当地领导人去防止公共事故的发生，但另一方面也使他们在发生公共事故时，第一反应就是如何封锁事故的传播，争取时间去自己处理、自我消化。在地方政府不需向民众负责、而是向上级负责的政治传统下，官员被激励去选择封锁消息。民间称做「惟上不惟下，瞒外不瞒内」。一旦瞒不住了，地方政府就会转而把社会运动说成是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甚至具有「反党反政府」性质，这样的「上纲上线」在构陷群众的同时，可以把上级党委、政府也绑架进来，从而掩盖自身的严重失职。

二是动辄动用法律手段，强力打压一些有一定事实依据、但又不甚准确的说法，导致在重大事件中，中国公民的言论具有极大的法律风险。中国《刑法》第105条第 2款、第 181条、第221条、第 291条第 1款，分别对以造谣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捏造并散布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虚伪事实、编造和明知编造而故意传播恐怖信息等行为作出有罪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 1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要承担罚款、拘留等行政责任。

就谣言在新媒体当中的传播， 200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称，对于「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行为，将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 2005年联合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中不得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

这些条款，由于缺乏具体判断标准而显得含糊不清。例如，要进行行政处罚，必须有「扰乱公共秩序」的后果，但怎样才算「扰乱了公共秩序」，始终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话题。而且，法律将散布谣言和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等相并列，并涉及「故意」这样的主观因素，由此产生一个

问题：对个人来说，如果并非出于「故意」而传播了一些与事实并不完全相符的信息，是不是要承担法律责任？

从2006年的「张志坚事件」，到 2007年的「红钻帝国」，再到 2008年的「 SS山地师」，各地接连出现因在网上「转载」或「跟帖」，当事网友被逮捕或拘留的案例。还有因短信而获罪的，如 2007年，北京警方称，发「病猪肉」谣言短信可判 5年以上徒刑； 5同年太湖蓝藻污染期间，无锡市民丁某向 130余人散发「太湖水致癌物超标 200倍」的手机短信，被无锡警方处以治安拘留。 6

根据法律规定仔细辨别这些案例，不难发现，政府存在明显的滥用法律行为。首先，政府倾向于把凡是与事实不完全符合的传言都定性成法律意义上的谣言。「SS山地师」在转发帖子时，相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信息庞杂，虽转贴伤亡人数有误，但仍可证明事故造成重大伤亡。事实上，在大型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较短时间内，即使政府也往往没有能力马上判断言论真假。当局严重混淆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与出于自身安全考虑传播小道消息的区别，后者根本不属于违法行为。在重大灾难之后，许多人都曾传播不知真假的小道消息，提醒亲友注意安全，从现行法律来看，他们都可能被抓起来。

其次，谣言是否「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或足以「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而不是所散布信息的真假，才应该是处理谣言案件的出发点。

「红钻帝国」和「SS山地师」的帖子是转载和引述，虽然态度激烈，但是否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则需要视帖子的影响面以及造成的客观结果而定。

需要强调的是，公众有权质疑、批驳任何报导乃至政府公告的真实性，公民发短信或者转发相关帖子，即使有不实之处，也应被视作自保或者行使监督权，政府部门只能用更加公开透明的信息来平息大家的忧虑。灾难过后，人们尚未获知政府部门关于预警系统、抗灾能力和救援措施的检讨，却先发现普通市民因为参与灾难后果的讨论而被警方拘留，这不能不使网络民意的焦点集中在权力是否滥用、言论是否自由等问题上。

杨支柱（ 2007）指出：「基于保护言论自由的需要，判断一种言论是否扰乱公共秩序，应该采用『明显而紧迫的危险』标准；因为允许政府因不明显的危险阻止或惩罚言论，将使言论者发表任何言论都胆战心惊，而非紧迫的危险是政府有时间采取措施避免的。」之所以要对媒体在灾难和事故方面的报导以及公民的关注采取宽容态度，非常重要的一个理由是这样可以及时避免更大的危害、抢救更多的生命，与之相比，「可能的恐慌混乱仍然属于较小的恶，是不得已的容忍」（顾肃， 2006）。

一方面，公权机关常以扰乱公共秩序为由拘捕公民，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谣言

案件中，诽谤罪成了公权打击私权的武器。 2008年7月，在上海闸北袭警案发生后不久，网上就流传，犯罪嫌疑人杨佳因遭民警殴打导致丧失生育能力才伺机报复。 7月14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对编造、散布谣言的郑啸寅以涉嫌诽谤罪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称，郑啸寅利用互联网捏造事实，严重损害了执法民警的名誉和公安机关的形象，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46条，涉嫌诽谤罪。

《刑法》第246条的规定是，「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必须注意的是，此条规定放在《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当中。也就是说，诽谤罪所侵犯的对象是公民而不是企业、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的名誉。不可否认，郑的造谣对上海警方和办案民警的形象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并不一定就是应该动用国家强制力处罚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如果因评判公职人员的公权行为而获诽谤罪入刑，其结果必然是任何人都不敢对公权实施监督，公民言论自由的崇高价值也无法得到保障。

言论自由包含说错话的自由，尤其是质疑权力的自由。这就要求公共官员面对批评甚至夸大事实的捏造时，不能动辄以诽谤为由主张名誉权和隐私权，更不能以国家暴力机器来满足个人的私利。而一个又一个因发送短信、网络发帖获罪的案件，却多次显示一些地方长官借助手中的公共权力资源，把一切未经官方认可的信息当作谣言来打击，甚至不惜顶着挟私报复的恶名钳制言论，由此制造了一个人人自危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谣言与大众媒体的对立

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发生后，中共中央开会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在会议要求中，「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和「依法处理」谣言是在同一个句子中出现的。 7由于政府垄断媒体资源，「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往往是新闻封锁、新闻限制的同义词。毋宁说，正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的行为，导致官方信息的匮乏和不可信，才为「谣言」的传播培育了丰厚的土壤。官方一方面给谣言留下空间，一方面又声色俱厉地打击谣言，令自身陷入一种难以破解的矛盾当中。

自2003年非典以来，突发事件中有关部门对媒体报导的压制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和危机的扩大，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媒体或者失语、或者成为强势话语的代言人，往往是造成谣言扩散、社会恐慌和危机加剧的主要原因。

2005年11月13日，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事故。当天吉林市环保部门就发现松花江水体受到污染，后来还递交了相关污染的监测数据。但几天内吉林市委、市政府仍未做统一安排向公众进行解释与澄清。一周后，吉林省有关部门仍坚称没听说石化公司爆炸污染松花江水源。直至下游的哈尔滨市于 21日早晨宣布停水时，石化厂和吉林市仍不承认苯流入江水对人和环境造成剧毒性危害。哈尔滨政府宣布停水原因竟然是「对市政供水管网全面检修」。关键时

刻，官员们采取了鸵鸟政策，拒绝回答媒体和公众的质询，甚至把环保部门的对外报导权也控制起来。居民们既无法从政府部门、也不能从当地媒体报导获得明确、真实和完整的信息，令哈尔滨市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恐慌，饮用水、啤酒、牛奶等统统遭抢购。小道消息不胫而走，甚至出现地震的流言，事情愈闹愈大，市政府才在十小时后不得不再出公告，解释停水原因是由于日前吉林化工双苯厂爆炸污染了松花江。

在「正确的舆论导向」之下，传统主流媒体对重大社会政治事件实行选择性报导，选择的标准完全由他们来掌握，他们认为是反面的、消极的、添乱的、抹黑的就按下不表，确定为正面的、积极的、鼓劲的、添彩的就公开宣扬，而区分的根本标准，就是看其是否对抽象的社会稳定构成威胁，丝毫不管是否对民众的知情权造成损害，是否可能给民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危险。

当正常的社会传播系统功能被削弱，非常态的传播机制就会活跃起来。在松花江水污染事件中，有关「水污染」和「地震」的传闻多是通过口口相传、手机短信、互联网论坛等传播的，而且流传时间比传统媒体正式发布的时间早得多。人们与其相信报纸、电视等大众媒体的正式新闻报导，不如相信来路不明的谣言，导致「新闻像谣言，谣言像新闻」的怪像出现。在政府权力控制下，被行政力扭曲了的传播手段在谣言广泛散布的环境里，最终取得了相反的效果。

观察新媒体事件中的谣言传播，很容易发现一种现象：政府习惯于在谣言四起的时候，四处删帖、封帖，但这样做反而吸引了网上的注意。人们总是倾向于认为，被删被封的有可能是真相，于是就会想方设法搜索被删被封的东西。结果，被封掉的是国家控制下的喉舌，人们传播的反而是「别有用心者」的谣言。这样的事情一再重演，导致公共行政部门本身失信于民，危及其执政权威。

谣言与政府和大众媒体的对立，反映了一种严峻的社会现实：民众表达声音的正常管道近乎完全被封闭。所谓谣言，最近几年似乎成为一个愈来愈敏感的问题，这种敏感性往往与屡屡爆发的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相联系，而这些事件的产生，则经常是因为民众无法通过正常管道解决利益攸关的重大问题。厦门 PX游行之前，各种正常管道的上访、专家咨询会、全国政协提案等手段都未能有效促成 PX项目公开、科学和全面的论证。为什么体制内解决手段失效？现有地方政治权力过于集中是最重要的原因。舆论、司法、人民代表大会等正常管道，在这种情况下，要么沦为行政权力的附庸，要么处于沉睡状态。当正常管道不正常的时候，一旦发生矛盾冲突，绕过正常管道就成了民众自然的选择；谣言就是这种「绕道」的体现之一。

在传播链上居于劣势的弱势群体，如果完全拒绝传闻类信息，他们又该从何处获知他们的处境、了解他们的利益所在，用什么方式宣泄情绪、宣示他们的要求呢？政府因知情而说谎，民众因不知情而造谣。在此意义上，谣言不仅是替代性的，而且是补充性的。很长时间里，人们一直把谣言当做一个代用品，例如，《广州日报》负责人曾指出， 2003年2月蔓延广东的有关非典的传言和谣言，「不仅引发了广东历史上极为罕见的社会恐慌，也引爆了一场党报主流媒体与传言

和谣言之间的遭遇战」，而「各种传言和谣言之所以能够通过人际传播的方式兴风作浪，主要是因为缺乏权威信息引导的结果」（薛晓峰等， 2003）。言下之意，通过大众媒体与官方对权威信息的发布，就可以中止或减少谣言的散布，有效杜绝危机发生。

然而，卡普费雷却指出，大众传播媒介和谣言之并存证明「谣言是作为补充的传播媒介，传播的是另一种事实」（1991：274–275）。这是因为，大众媒体总是处于一种自上而下的交流形式，从知情的人传到不知情的人，于是公众获知的是他人想对其灌输的信息。而谣言是小道消息，更近似于个人情绪感受的一种表达，罗斯诺称之为「夹杂了个人对这世界如何运转的主观臆测的公众传播」，表达了试图认知自身生存环境的人们的忧虑和困惑（ Rosnow, 1991）。由此来看，谣言并不完全只与信息有关，它也用来满足人们的心理和社会需求。甚至即使其事实基础被证伪，谣言仍会经久不息。

更重要的是，谣言会在沉默的人群中间诞生，会在那些为自身利益而制造信息的群体中生发出来，作为一种政治传播策略而出现。何时大众传播媒介成为官方消息的唯一提供者，何时就会有谣言现身，提供与官方真实不同的真实。

正因如此，谣言不会是一种短暂现象，大众媒介的兴起，也不会消除这种最古老的传播媒介。信息永远存在两个来源：一个是大众媒介所说的，另一个则是个人从他周围最直接的人那里获得的。后者就是谣言。谣言的扩散经常显示出一种对官方管道的不信任，甚至对政府本身就缺乏信任。在 2006年一度闹得沸沸扬扬的「广东高州物管打死考上清华学生」的网络谣言事件中，有网友在跟帖中写道：「大家宁可相信谣言，而不相信你们，因为你们不值得信任。」8

这意味着，在缺乏信息自由的社会里，谣言这种媒介成长得最好。政府愈是经常掩盖和操纵信息，谣言的力量也就愈大。这种不受控制的现象意味着审查制度的无效，它揭开秘密和找到被掩盖的事实，表达被统治者的缄默愿望，给无声者以声音，告诉政府民众和国家之间横亘着一条公信力鸿沟。

谣言无法消除，只能削减。事实上，只存在一种消除谣言的办法，即禁止人民的相互交流。官方存在一种从自身利益出发看来合理的想法：只想让他们认为可靠的消息流传，这种想法在现实操作中，体现为种种「净化」舆论空间的努力，它直接导致新闻控制，进而导致侵害言论自由。 2003年非典期间，就有文章称「谣言比瘟疫更可怕」， 2008年汶川地震期间，又有文章说「谣言比地震更可怕」。其实，比谣言更加可怕的是对言论自由的剥夺。

谣言与新媒体

我们可把媒介发展史分成口传媒介期、文字媒介期、电子媒介期、网络媒介期。文字媒介的代表是报纸，电子媒介的代表是电视，两者共同构成由中央广播者向外发布信息的大众传播方式。无论是报纸还是电视，都未使谣言烟消云散。尽管有大众媒介，人们仍继续以口传媒介方式

获取部分信息。直至二十一世纪，尽管交流手段凭借新媒体技术已变得极其先进，直接的口耳相传仍在散播信息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新媒体最典型的代表是万维网，作为一种不断变幻的对话，它与古老的口传叙事之间存在着更多的类似之处。它不像大众传播媒介那样恒定和固化，而是允许人们在信息流中自我选择，对信息加以改变和响应，并和他人一起创造信息。这种做法和人们曾经在篝火旁、茶馆里、集市上分享故事、新闻和民谣的情形是一样的，分享的过程从来没有两次完全一致。随着听众的不同和讲述故事的氛围的变化，故事会被重塑、变形和调整，而听众从来也不是信息的简单接收者，而是参与性很高的共同创造者。

当然，互联网毕竟是一种发展程度更高的媒介。如果将口传媒介视为一种被时间和空间条件严格限制的媒介，那么互联网则借助信息技术完全打破了时空限制。古代的口耳相传需要身体与身体的接近，其传播方式是单点对单点，所以影响相对有限；而网络传播把身体从地域之中解放出来，缩短了传播时速，扩大了传播范围，其传播方式是单点对多点乃至多点对多点，大大改变了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网络传播所具有的实时、互动、匿名、缺乏过滤机制和跨国界等特性，使其成为谣言滋生蔓延的温床。

另外一种影响巨大的新媒体是手机短信。尽管中国的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但手机用户数仍大大高于网民数。由于操作简便、随时随地可以使用、接通率高、互动性好，再加上文化习惯上的原因，短信成为极为广泛的手机应用。由于短信具有信息转发功能，奥尔波特等人所提出的「信息失真」在谣言通过手机的传播中被减到了最小，大众能够在短期内被统一动员。其次，短信传播效率高，许多短信可以直接在网上群发，使信息扩散远远超过传统范围。第三，手机短信的传播途径沿着扩展了的人际传播网络进行，具有较强的说服性，而且由于发送效率增加，一个信息接受者可能收到多人发出的相同信息，增加了信息的感染性。

经由新媒体的作用，谣言从经典传播模式（人与人之间的流言蜚语）裂变为网络模式，出现了新型的网络谣言。网络谣言往往发端于BBS讨论区、网站留言板、个人博客、实时通信和手机短信，但其起源通常无法查证，大部分谣言的信息来源不明，而网络特有的匿名作用，使得谣言来源不明的特性更加明显，上述发端地可能也只是网络谣言传播的中继站。当网民和手机用户获知网络谣言后，除了利用网络媒体传播，也会通过人际传播的方式，将消息转告亲朋好友。如果网络谣言在网络上成为热门的讨论话题，便可能进入大众媒体的视野，此时，网络谣言便成为新闻议题，许多不使用网络的人也获知了信息，使谣言的影响更为扩大（李立峯， 2009）。由此可知，网络谣言的发展并非单一管道传播，许多谣言都是多渠道传播。信息发送方与接受方各自的人际网络产生交集，传播的速度产生爆炸性提高，而网络的快速传播，又反过来助长了谣言。

从近年发生的一些新媒体事件来看，谣言传播有一些明显的特点：

其一，信息来源莫衷一是，缺乏民众公认的「权威发布」。很多事件在发生之后，都会出

现两个截然相反的版本，例如，在杨佳袭警案中，上海警方出面否定民间版本，并很快抓获了在网上发布民间版本的郑啸寅。过去几年轰动全国的数起因强奸（虐杀）妇女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民间版本都是无辜少女 +强奸致死 +官权掩盖，而官方版本都是家人拒绝 +不明真相的群众 +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煽动。无论从事件参与人数、持续时间、冲突剧烈程度、造成的影响看，瓮安事件都构成了这类事件中的「标本性事件」，但在瓮安事件平息之后，「许多人虽已不信网上『谣传』，但也不愿看官方公布的『真相』」（张洁平、朱一心， 2008）。

其二，尽管在传递过程中，信息经过传递者和再传递者的添油加醋，可能出现许多不同版本，但对一些特定群体，在一种相互加强及情绪渲染的谈话情境下，群体成员可能会产生群体思维（ group think ），坚信群体所讨论的内容是真实的，看法是正确的。由于这群人对于需要什么、信仰什么、期望什么都很明确一致，所以经过流传、增益、删减、润饰之后的版本虽然可能不同于原始版本，反而有助于提高该信息的可接受性。例如，当上海警方第一时间在苏州抓获郑啸寅后，曾公开就种种谣言进行驳斥，而这时马上就有人说郑啸寅造谣本身就是谣言。杨佳在一些论坛中继续被追捧为「大侠」、「当代武松」乃至「中国佐罗」。

其三，信息内容在传播过程中的扭曲剧烈而多样，但万变不离其宗，矛头总是指向政府、指向公安部门、指向司法不公和政治腐败。

如哈尔滨发生的两起新媒体事件虽然事隔五年，但舆论指向惊人的一致。 2003年苏秀文驾驶宝马车撞死农妇事件中，肇事人具有强大官方背景的谣言在民间社会迅速散布，引发极为激烈的网络讨论与道德愤怒，在新浪网上的评论达 23万条，突破了开站以来发帖评论之最。搜狐网也有 20万条，网易共计 18万条。 9而在 2008年10月哈尔滨六警察伤人致死案中，舆论因传言一波三折：最初，当「六警察打死大学生」的报导见诸媒体时，舆论几乎是一边倒地谴责警察，同情「无辜」大学生。随后，当现场视频被公开，尤其是死者林松岭的所谓特殊家庭背景信息 —「林父是房地产开发商」、「舅舅是高官」、「已被安排到人事局上班」、「开着奔驰」被传上网络，关于此案的舆情几乎发生了一百八十度逆转，几乎淹没了对现场视频是否被剪辑的质疑，最终汇聚成一个鲜明的标题 —「六提辖拳打林衙内」。而等到黑龙江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哈尔滨市公安局官员称网上传言不属实、死者林松岭家没有高官背景，社会心理再次向死者倾斜，要求严惩涉案警察的呼声又渐次高涨起来。可以说，在多起新媒体事件中，「权势人物与老百姓的对立」谣言模式一再复制并引发骚乱，绝非偶然。谣言的散布传播反映出一个重要的群体共识，那就是，公权机关长期的所作所为让公众产生了不安全感，在每一具体事件中，公众下意识地将公权机关的代表看做是为政不仁、滥用权力、惯于隐瞒真相的暴力实施者，而普通百姓则沦为被欺凌、被侮辱、被侵害的弱势者。

其四，在「施暴者 / 受害者」对立模式中，谣言出现了新内容，即「性」主题的浮现。无论是贵州瓮安的李树芬，还是上海袭警的杨佳，谣传中的暴力行为一个是轮奸，一个是被殴打以致失去生育能力。这些谣言暴露了大众的集体无意识，如邓文初（ 2008b ）所说，谣言所传达的民

众感受已经由「被欺凌」进入到「受侮辱」的层次。「在这种『受侮辱』的民众『想象』（姑且就算是想象吧）中，官民对立的权力冲突已经转换为善恶对立的道德冲突，在有的言论中，甚至转化为人兽对立模式—只有畜生才干得出这样的事情！」在这样的绝对道德审判之下，人们对法律失望，对权力仇恨，对正义彻底失去信心。谣言作为社会舆论，其产生、接受与传播的过程，也是群体共识的形成过程。当底层社会「被欺凌与受侮辱」的感觉成为一种广泛的共同感受、一种集体记忆的时候，每一次新媒体事件中，谣言都会引发大规模的抗议活动，就丝毫不足为奇了。

在新媒体环境下如何看待谣言

中国网民现有三亿之众，互联网已成为空前重要和普及的信息传播途径。此种情况下，谣言的传播速度会更快，范围会更广，这是中国互联网无法回避的一种趋势，也是政府部门和大众媒体必须面对的一个新课题。

对于政府来说，谣言作为一种非官方的表达，既是对社会稳定的潜在威胁，也是观察民众态度和心理的重要窗口。所以，面对谣言，执政者难免存在一种爱恨交织的心情，这也反映了政府的某种内在困境：一方面，它对允许公民就公共事务公开发表未经审查的意见十分警觉；另一方面，它极其渴望了解民众的所思所想。国家投入可观的资源进行监控，固然，这种监控有助于当局发现特定个人的不轨企图、不满表达和不法动作，但它更是为了从全体民众的信息汇聚中衡量民众的态度，并依此作出更好的反应。

对官方大众媒体而言，必须意识到，发生于网络时代的群体性事件，官权的封锁无法完全奏效，所以，敏感的大型公共事件发生后，总是先现身于网络。如果官方媒体没有对这些事件作跟进式报导，使民间传言甚嚣尘上，引发的不仅是人们对官方媒体公信力的质疑，还有舆论对政府的巨大压力。政府逐渐意识到，官方媒体还是要尽可能起到主要媒体管道的作用，让人们了解更多信息。这就是为什么在瓮安事件之后，新华社几乎立即对骚乱进行了报导，与以往做法形成鲜明对比；瓮安当地官员在骚乱发生不到两天后就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就此事给出他们的解释。

在网络时代，人人可以用手机拍下新闻的时代，官方大众媒体承受的挑战是空前的。首先是大众媒体介入事件的时机不容滞后，非典时期媒体报导与网络传言之间的「时间差」（广州长达四十余天，北京长达近三十天）已不可重演；其次，大众媒体介入的姿态也无法一味保持高压、扭曲、遮蔽等方式，而是应该抛弃由官方独家掌控信息的意识和行为，学会让多双眼睛观察，让多种声音说话，让民众在多种信息中进行分析判断，得出自己的结论。

处于弱势的反抗群体，也在一次次新媒体事件中，懂得他们可以借助谣言在民间的传播速度和影响，为己方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强化群体抗争要求。 2007年年底，已经沉寂近半年的厦门 PX项目突然出现转机，经过听证，最终确定迁址。最值得关注的不仅是项目的迁址，还有政

府话语的变化。从春夏之交，厦门当地媒体「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文革」式的语句，到新年将近，厦门市政府副秘书长朱子鹭说出的那句耳熟能详的话：「我反对你的意见，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抗议者品尝到利用信息的巨大力量。短信、博客、 BBS、QQ群……厦门人的一场网络总动员，让信息封锁完全失效。

上述情况表明，虽然谣言是人类体验和社会生活的一个持久特征，但社会各方都意识到，这一古老现象正在发生某些新的变化。就中国大陆现实来看，有三个变化是极其值得注意的：

第一，信息证实的危机愈来愈明显。网络发布的信息难以找到当事人或公正的第三方来加以证实，即使出现证实，其效果也取决于事情的意涵、证实过程对模糊性的策略建构，以及信息接受者进行诠释的意愿。互联网舆论场成为各方利益必争之地，在中国，不仅商业利益对新闻舆论的操控和冒充行为多到让人熟视无睹，政治力量也学会愈来愈娴熟地传达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近年来各地大力建设的网络评论员队伍，就是具体表现之一。

可以说，当年洋溢在中国互联网上的那种精英的、浪漫的、田园牧歌式的氛围一去不返了。中国互联网已经步入「丛林时代」，商业力量、政治力量，甚至草根网民自己的力量，都在这个平台上博弈，「哈尔滨六警察打死人」命案后的网络暗战就是最好脚注。现实世界的扭曲，一度被认为在网络中可以得到有力的纠正。实际上，互联网正在变成一种舆论工具，被怀有各种目的的群体所操纵。

第二，当不同信息源散发彼此矛盾的谣言时，整个社会的焦虑和恐惧会加深。谣言不是别的，是我们自身的回响，它反映的是一个社会的欲望、恐惧和痴迷。卡普费雷说：「到处弥漫的焦虑，或者失望，从来没有离开过社会，受到抑制、疏导和给予合法地位的仅仅是其表达之方式。它们首先体现在窃窃私语之中，如果条件合适的话，就会变成谣言。……谣言反复出现是城市、社会群体和国家持久混乱的标志。」（1991：125）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民意表达机制，以及各种利益的博弈机制，就是在推动整个社会的健康与福祉。如果一个社会不允许设立「出口」，特别是缺少信息安全阀，那么，民众的焦虑心态对整个社会的安定都会构成重大威胁。以此观之，谣言在中国社会发展的这一极端反复出现也有其积极意义，它意味着国家由于这样那样的因素放松了惯常的管制、阻遏和疏导，使潜伏的东西不再受到抑制，得以表达出来。透过谣言的遭遇，我们能够直观地感受到一个健康社会跳动的脉搏。

第三，在一个高度媒介化和网络化的社会中，媒体呈现一种崭新的「融合文化」，在这种文化之中的谣言成为了「信息炸弹」。在互联网上产生的信息能够影响以其他形式出现的媒介内容生产；新媒体技术及其背后的商业价值都强调速度第一，核实信息的时间大大缩减，进入信息传播网络的人数以倍数激增；新闻娱乐化，政治营销化，公众对八卦新闻的追求，都帮助创造着戴扬和卡茨意义上的「媒体事件」（Dayan & Katz, 1992）。这种「信息炸弹」的影响是惊人的。在中国，当门户网站用可观的篇幅报导谣言，当知名论坛对某谣言的评论盖起了宏伟的「高楼」，当源于网络的谣言登上「旧媒体」的大雅之堂，当某个政商要人被迫花精力修复被损害的

形象，当丑闻把一些人从高位上掀翻下马，我们就可以懂得民众赋予这些谣言以多大的重要性。

正是为此，本文希望指出，谣言研究十分有必要超越传统的人际传播和大众媒介传播对谣言的旧认识，研究网络谣言提出的许多新命题，并以此探讨有关新的政治和社会关系的新思维。这之所以成为必要，是因为我们面对的新转折与之前相比，要复杂得多，危险得多，也激动人心得多。

结语

从一开始，有关谣言的研究就被两股力量所撕扯：一种观点认定谣言是信息衰减的机械产物，另一种观点坚持用心理分析的角度看待谣言。涩谷保的看法为谣言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他把谣言看成一个群体对所面临的问题和矛盾的解释，谣言是社会的集体信念的反映，所以，像从前那样讨论谣言的失真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谣言就是真实的。

卡普费雷在涩谷保的基础上，强调谣言的「非官方」性质：「谣言并不一定是『虚假』的；相反，它必定是非官方的。它怀疑官方的事实，于是旁敲侧击，而且有时就从反面提出其他事实。这就是大众媒介未能消除谣言的原因。」（1991：274）他进一步提出，谣言是与当局的一种关系，而这种关系必定常常是反抗性的，因为它不承认官方的真实。追随他们的见解，本文认为，谣言常常作为一种社会抗议而出现。

在中国许多学者的研究中，倾向于否定谣言中的真实性，从而将谣言定性为「虚构」、「捏造」、「毁谤」，其中甚至不乏动机判断。很显然，对谣言内涵的演变以及谣言在现实中发生的相关语境进行认真考察和研究，将有助于传播学者揭示官方文本、主流思维之外的另类谣言观，解读特定历史时空中造谣、传谣的群体心态和社会氛围，描绘出更加多维度、多层次的历史图像。

参考文献

戈登．奥尔波特、利奥．波斯特曼（2003）。《谣言心理学》（刘水平等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原书 Allport, G., & Postman, L. [1947]. *The psy-chology of rumor*. New York: Henry Holt.）

卡普费雷（1991）。《谣言》（郑若麟、边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书Kapferer, J. [1990]. *Rumors: Uses, interpretations, and imag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安德鲁．斯特拉森、帕梅拉．斯图瓦德（2005）。《人类学的四个讲座：谣言．想象．身体．历史》（梁永 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李立峯（2009）。〈范式订定事件与事件常规化：以 YouTube为例分析香港报章与新媒体的关系〉。《传播 与社会学刊》，（总）第 9期，页 181–202。

沙莲香主编（2006）。《社会心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周裕琼（2008）。〈1998–2008：艾滋谣言在互联网上的演变与传播分析〉。《中国传媒报告》，第3期，页 78–86。
周晓虹（1998）。《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晓虹主编（2008）。《社会心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夏仲平（2007年6月4日）。〈别好了伤疤忘了疼—漫议暂缓建设海沧 PX项目（5）〉，《厦门日报》。上网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 http://www.xmnn.cn/dzbk/xmrb/20070604/200706/t20070604_223122.htm。
高毅（1991）。《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张洁平、朱一心（2008年7月20日）。〈瓮安公安与黑道结合：民怨依然沸腾〉。《亚洲周刊》，22卷28期，页 36 - 38。
郭庆光（1999）。《传播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黄岭峻（2005）。〈谣言与革命—关于 1911年武昌起义的政治传播学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44卷，第 6期，页 149–153。
杨支柱（2007年8月27日）。〈处理谣言案件需要明确的几个法律问题〉，《南方周末》。上网日期：2008年 4月 15日，取自 http://law.southcn.com/flpl/ content/2007-08/27/content_4233905.htm。
葛艳茹（2008年10月23日）。〈谣言止于智者〉，《城市快报》。上网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 http://news.qq.com/a/20081023/001067.htm。
米歇尔．维诺克（1989）。《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1789年风云录》（侯贵信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刘建明编着（2001）。《舆论传播》。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邓文初（2008a）。〈谣言，命名的政治〉。上网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http://i.cn.yahoo.com/zdwenzi/blog/p_283/?sc=6。
邓文初（2008b）。〈被欺凌的与受侮辱的「我们」—谣言背后的深层中国〉。上网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 http://i.cn.yahoo.com/zdwenzi/blog/。
薛晓峰、田小平、李波（2003）。〈与谣言的较量—广东平息「非典型肺炎」事件的思考〉。《中国记者》，第 4期，页 33–34。
顾肃（2006）。〈从松花江污染事件说起〉。《二十一世纪》，2月号，页 129–133。
Dayan, D., & Katz, E. (1992).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unt, L. (1984).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napp, R. (1944). A psychology of rumor.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8*(1), 22–37.
Le Bon, G. (1982).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Atlanta, GA: Cherokee Publishing.
Morin, E. (1971). *Rumor in Orléans* (P. Green, Trans.). New York: Pantheon.
Pendleton, S. (1998). Rumor research revisited and expanded.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8*(1), 69–86.
Peterson, W., & Gist, N. (1951). Rumor and public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7*(2), 159–167.
Rosnow, R. (1991). Inside rumor: A personal journe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5), 484–496.
Rosnow, R., & Fine, G. (1976). *Rumor and gossip: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hearsay*. New York: Elsevier.
Scott, J.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ibutani, T. (1966). *Improvised new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rumor*. Indianapolis, IN: Bobbs-Merrill.

注释

1 包括图像测试，即向实验对象出示图像，让其凭记忆尽可能准确地描述出来，以及真实性实验，即展现一些生动的事件，实验对象觉察不到他们目击的「事件」是经过仔细排练的。

2 短信内容为：「翔鹭集团合资已在海沧区动工投资（苯）项目，这种巨毒化工品一旦生产，意味着厦门全岛放了一颗原子弹，厦门人民以后的生活将在白血病、畸形儿中度过。我们要生活、我们要健康！国际组织规定这类项目要在距离城市一百公里以外开发，我们厦门距此项目才十六公里啊！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见短信后群发给厦门所有朋友！」短信的结尾涉及敏感内容，号召市民游行。参见 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530/ 103420.shtml（上网日期： 2008年4月15日）。

3 和菜头。〈一小撮〉，《槽边往事》。上网日期： 2008年4月15日，取自 http://www.hecaitou.net/?p=3169。

4 〈贵州省瓮安发生一起打砸烧事件〉，新华网贵州瓮安 2008年6月29日电。

5 〈北京警方称发「病猪肉」谣言短信可判刑 5年〉，《北京日报》，2007年1月 16日。上网日期：2008年4月15日，取自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 2007-01/16/content_5612372.htm。

6 新华网南京2007年6月6日消息。

7 〈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胡锦涛主持会议〉，新华网，2008 年5 月13 日。上网日期：2008 年4 月15 日，取自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13/content_8155498.htm。

8 杨皮平（2006 年7 月11 日）。〈网络谣言的社会根源〉，金羊网。上网日期：2008 年4 月15 日，取自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6-07/11/content_1162335.htm。

9 〈对话闵大洪：网络舆论民意表达的平台〉。人民网，2005 年1 月26 日。上网日期：2008 年4 月15 日，取自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00/26515/43828/3146591.html。

（胡泳：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政治学博士。原文链接：http://huyong.blog.sohu.com/132535234.html）





总003期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論壇（http://t.sina.com.cn/1729620664 ）

轮值编辑：郑珮、舒欣
版面设计：豆弟
技术支持：毛向辉
出品人：杜婷

